

# 拉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地产市场监督管理科、房产管理局行政权力和责任清单项目事项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服务电话	法定期限	备注
			项目	子项									
4	行政许可	16LSZJJXK-4	商品房	预售许可	<p>【行政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48号）<b>第二十三条</b> 房地产开发企业预售商品房，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二）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三）按提供的预售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25%以上，并已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四）已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b>第二十四条</b> 房地产开发企业申请办理商品房预售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文件：（一）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证明材料；（二）营业执照和资质等级证书；（三）工程施工合同；（四）预售商品房分层平面图；（五）商品房预售方案。<b>第二十五条</b> 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商品房预售申请之日起10日内，作出同意预售或者不同意预售的答复。同意预售的，应当核发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不同意预售的，应当说明理由。</p> <p>【部门规章】《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40号）<b>第六条</b> 商品房预售实行许可制度。开发企业进行商品房预售，应当向房地产管理部门申请预售许可，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不得进行商品房预售。</p>	<p><b>1. 受理责任：</b>公示应提交的材料（商品房预售许可申请表；企业营业执照正本和副本复印件、房地产开发资质正本和副本复印件；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或委托书)；拟预售商品房项目立项批复或备案证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复印件、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复印件；房地产开发企业拟预售商品房已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期限的证明材料；商品房预售方案、商品房面积预测报告、建筑总平面图、分层平面图；西藏自治区商品房预售项目登记表；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等相关约定；商品房销售窗口表、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地名办批文或公安门牌证明、物业管理用房置留申请表、物业管理用房置留情况说明）；一次性书面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b>2. 审查责任：</b>按照商品房预售许可相关管理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进行现场核查。</p> <p><b>3. 决定责任：</b>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书面告知理由）。</p> <p><b>4. 制证责任：</b>颁发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并予以信息公开。</p> <p><b>5. 事后监管责任：</b>对商品房预售行为进行监督管理，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b>6.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企业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2. 未说明不予受理企业登记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理由的；</p> <p>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企业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b>第七十二条</b>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它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不予行政许可理由的。<b>第七十三条</b>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b>第七十七条</b> 违反本法规定，对不具备相应资质等级条件的单位颁发该等级资质证书的，由其上级机关责令收回所发的资质证书，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党纪政纪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b>第二十七条</b>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刑法规定的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b>第二十一条</b> 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在行政许可工作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p> <p>【部门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8号）<b>第四十四条</b>：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商品房销售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拉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市场监督管理科	0891-6322572	10个工作日	建议保留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服务电话	法定期限	备注
			项目	子项									
22	行政处罚	16LSZJJCF-16	对工程监理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对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按照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处罚		<p>【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第530号）<b>第四十二条</b>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p> <p>（二）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对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按照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签字的。</p>	<p><b>1. 立案责任：</b>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相关单位上报的或其他责任单位移送的相关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b>2. 调查责任：</b>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b>3. 审查责任：</b>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b>4. 告知责任：</b>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b>5. 决定责任：</b>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建设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建设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p> <p><b>6. 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b>7. 执行责任：</b>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b>8.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p> <p>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12.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3.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4. 其他责任：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b>第五十五条</b>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b>第六十二条</b>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第530号）<b>第三十五条</b> 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设计方案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颁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二）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设计方案出具合格意见的；（三）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颁发施工许可证的；（四）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p> <p>【党纪政纪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b>第八十五条</b> 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前款所列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变相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因受贿给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因索取财物未遂而刁难报复对方，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p> <p>《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b>第二十一条第三项</b>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三）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p>	拉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市场管理科	0891-6337350	无明确规定	建议保留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服务电话	法定期限	备注
			项目	子项									
66	行政处罚	16LSZJJCF-60	对不符合商品房预售条件进行预售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预售商品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预售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第四十五条 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p>	<p>1.立案责任：发现不符合商品房预售条件进行预售的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购房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向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p> <p>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1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的；</p> <p>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党纪政纪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 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前款所列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变相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因受贿给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因索取财物未遂而刁难报复对方，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p> <p>《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二十一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三）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p>	拉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市场监督科	0891-6322572	无明确规定	建议保留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服务电话	法定期限	备注
			项目	子项									
67	行政处罚	16LSZJJCF-61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的处罚		【部门规章】《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40号修订） <b>第十四条</b> 开发企业未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的，由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纠正，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p><b>1. 立案责任：</b>发现开发企业未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的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b>2. 调查责任：</b>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b>3. 审查责任：</b>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b>4. 告知责任：</b>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b>5. 决定责任：</b>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b>6. 送达阶段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b>7. 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b>8.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购房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p> <p>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12.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的；</p> <p>13.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b>第五十五条</b>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p> <p><b>第六十二条</b>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党纪政纪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b>第八十五条</b> 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前款所列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变相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因受贿给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因索取财物未遂而刁难报复对方，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p> <p>《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b>第二十一条第三项</b>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三）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p> <p>【部门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8号）<b>第四十四条</b>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商品房销售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拉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市场监督科	0891-6322572	无明确规定	建议保留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服务电话	法定期限	备注
			项目	子项									
68	行政处罚	16LSZJJCF-62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销售商品房的处罚	【部门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8号） <b>第三十七条</b> 未取得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擅自销售商品房的，责令停止销售活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p><b>1. 立案责任：</b>发现开发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的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b>2. 调查责任：</b>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b>3. 审查责任：</b>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b>4. 告知责任：</b>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b>5. 决定责任：</b>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b>6. 送达阶段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b>7. 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b>8.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购房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向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p> <p>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12.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的；</p> <p>13.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b>第五十五条</b>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p> <p><b>第六十二条</b>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党纪政纪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b>第八十五条</b> 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前款所列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变相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因受贿给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因索取财物未遂而刁难报复对方，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p> <p>《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b>第二十一条第三项</b>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三）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p> <p>【部门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8号）<b>第四十四条</b>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商品房销售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拉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市场监督科	0891-6322572	无明确规定	建议保留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服务电话	法定期限	备注
			项目	子项									
69	行政处罚	16LSZJJCF-63											
			对开发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的处罚		<p>【部门规章】《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1号修订）<b>第十五条</b> 开发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的，由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预售，撤销商品房预售许可，并处3万元罚款。</p>	<p>1. <b>立案责任：</b>发现开发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的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b>调查责任：</b>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b>审查责任：</b>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b>告知责任：</b>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b>决定责任：</b>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b>送达阶段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b>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8.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购房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p> <p>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12.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的；</p> <p>13.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b>第五十五条</b>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b>第六十二条</b>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党纪政纪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b>第八十五条</b> 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前款所列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变相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因受贿给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因索取财物未遂而刁难报复对方，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p> <p>《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b>第二十一条第三项</b>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三）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p>	拉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市场监督科	0891-6322572	无明确规定	建议保留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服务电话	法定期限	备注
			项目	子项									
70	行政处罚	16LSZJJCF-64	对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处罚		<p>【行政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48号）<b>第三十五条</b>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p>【部门规章】《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24号）<b>第十九条</b> 企业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吊销资质证书，并提请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p><b>1. 立案责任：</b>发现开发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的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b>2. 调查责任：</b>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b>3. 审查责任：</b>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b>4. 告知责任：</b>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b>5. 决定责任：</b>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b>6. 送达阶段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b>7. 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b>8.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购房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业务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p> <p>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12.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的；</p> <p>13.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b>第五十五条</b>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b>第六十二条</b>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党纪政纪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b>第八十五条</b> 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前款所列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变相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因受贿给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因索取财物未遂而刁难报复对方，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p> <p>《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b>第二十一条第三项</b>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三）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p> <p>【部门规章】《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24号）<b>第二十五条</b> 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资质审批和管理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拉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市场监督科	0891-6322572	无明确规定	建议保留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服务电话	法定期限	备注
			项目	子项									
71	行政处罚	16LSZJJCF-65	对未经验收的房屋交付使用或将验收不合格的房屋交付使用或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施工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处罚		<p>【行政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48号）<b>第三十六条</b> 违反本条例规定，将未经验收的房屋交付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验收手续；逾期不补办验收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进行验收，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经验收不合格的，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处理。<b>第三十七条</b> 违反本条例规定，将验收不合格的房屋交付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返修，并处交付使用的房屋总造价2%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给购买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79号）<b>第五十八条</b>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施工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p> <p>【部门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8号）<b>第四十条</b> 房地产开发企业将未组织竣工验收、验收不合格或者对不合格按合格验收的商品房擅自交付使用的，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p>	<p><b>1. 立案责任：</b>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擅自预售商品房的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b>2. 调查责任：</b>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b>3. 审查责任：</b>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b>4. 告知责任：</b>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b>5. 决定责任：</b>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b>6. 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b>7. 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b>8.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购房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向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p> <p>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12.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的；</p> <p>13.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b>第五十五条</b>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p> <p><b>第六十二条</b>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48号）<b>第四十条</b>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房地产开发经营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党纪政纪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b>第八十五条</b> 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前款所列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变相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因受贿给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因索取财物未遂而刁难报复对方，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p> <p>《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b>第二十一条第三项</b>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三）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p>	拉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市场监督科	0891-6322572	无明确规定	建议保留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服务电话	法定期限	备注
			项目	子项									
72	行政处罚	16LSZJJCF-66			<p>【部门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8号）<b>第五条</b>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商品房的销售管理工作。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商品房的销售管理工作。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统称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商品房的销售管理工作。<b>第三十九条</b> 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 <b>立案责任：</b>发现房地产开发企业违规销售的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b>调查责任：</b>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b>审查责任：</b>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b>告知责任：</b>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b>决定责任：</b>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b>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b>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8.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购房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向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p> <p>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12.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的；</p> <p>13.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b>第五十五条</b>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b>第六十二条</b>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b>第八十五条</b> 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前款所列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变相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因受贿给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因索取财物未遂而刁难报复对方，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p> <p>《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b>第二十一条第三项</b>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三）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p> <p>【部门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8号）<b>第四十四条</b>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商品房销售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拉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市场监督科	0891-6322572	无明确规定	建议保留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服务电话	法定期限	备注
			项目	子项									
73	行政处罚	16LSZJJCF-67			<p>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将测绘成果或者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资料报送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p> <p>【部门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8号)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商品房的销售管理工作。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商品房的销售管理工作。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统称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商品房的销售管理工作。<b>第四十一条</b>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将测绘成果或者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资料报送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1. <b>立案责任:</b> 发现房地产开发企业违规销售的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b>调查责任:</b>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b>审查责任:</b>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b>告知责任:</b>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b>决定责任:</b>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b>送达责任:</b>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b>执行责任:</b>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8. <b>其他责任:</b>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购房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向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p> <p>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12.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的;</p> <p>13.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b>第五十五条</b>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b>第六十二条</b>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b>第八十五条</b> 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前款所列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变相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因受贿给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因索取财物未遂而刁难报复对方,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p> <p>《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b>第二十一条第三项</b>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三)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p> <p>【部门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8号)<b>第四十四条</b>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商品房销售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拉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市场监督科	0891-6322572	无明确规定	建议保留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服务电话	法定期限	备注
			项目	子项									
74	行政处罚	16LSZJJCF-68	对房地	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的，未按照规定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的，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商品房的，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的，分割拆零销售商品住宅的，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向买受人收取预订款性质费用的，未按照规定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委托没有资格的机构代理销	【部门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8号)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商品房的销售管理工作。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商品房的销售管理工作。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以下统称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商品房的销售管理工作。第四十二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的；(二)未按照规定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的；(三)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商品房的；(四)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的；(五)分割拆零销售商品住宅的；(六)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向买受人收取预订款性质费用的；(七)未按照规定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八)委托没有资格的机构代理销	1.立案责任：发现房地产开发企业违规销售的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购房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向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的； 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 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前款所列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变相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因受贿给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因索取财物未遂而刁难报复对方，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一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三)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 【部门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8号)第四十四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商品房销售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拉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市场监督理科	0891-6322572	无明确规定	建议保留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服务电话	法定期限	备注
			项目	子项									
75	行政处罚	16LSZJJCF-69	对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管理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管理企业的处罚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04号） <b>第五十六条</b> 物业存在安全隐患，危及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时，责任人应当及时维修养护，有关业主应当给予配合。责任人不履行维修养护义务的，经业主大会同意，可以由物业管理企业维修养护，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b>第五十七条</b>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管理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管理企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发现物业企业违规、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购房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向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的； 13.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b>第五十五条</b>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b>第六十二条</b>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党纪政纪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b>第八十五条</b> 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前款所列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变相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因受贿给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因索取财物未遂而刁难报复对方，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 <b>第二十一条第三项</b>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三）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04号） <b>第六十七条</b> 违反本条例规定，国务院建筑行政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已发给与行政处分。	拉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市场监督科	0891-6322572	无明确规定	建议保留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服务电话	法定期限	备注
			项目	子项									
76	行政处罚	16LSZJJCF-70	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处罚		<p>【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04号）<b>第五十八条</b>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1.立案责任：发现物业企业违规、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购房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向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p> <p>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1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的；</p> <p>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b>第五十五条</b>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b>第六十二条</b>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党纪政纪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b>第八十五条</b> 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前款所列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变相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因受贿给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因索取财物未遂而刁难报复对方，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p> <p>《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b>第二十一条第三项</b>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三）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p> <p>【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04号）<b>第六十七条</b> 违反本条例规定，国务院建筑行政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已发给与行政处分。</p>	拉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市场监督科	0891-6322572	无明确规定	建议保留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服务电话	法定期限	备注
			项目	子项									
77	行政处罚	16LSZJJCF-71	对物业单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处罚		<p>【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04号）<b>第五十九条</b>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对建设单位、物业管理企业予以通报，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立案责任：发现物业企业违规、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购房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p> <p>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12.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的；</p> <p>13.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b>第五十五条</b>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b>第六十二条</b>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党纪政纪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b>第八十五条</b> 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前款所列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变相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因受贿给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因索取财物未遂而刁难报复对方，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p> <p>《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b>第二十一条第三项</b>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三）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p> <p>【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04号）<b>第六十七条</b> 违反本条例规定，国务院建筑行政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已发给与行政处分。</p>	拉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市场监督科	0891-6322572	无明确规定	建议保留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服务电话	法定期限	备注	
			项目	子项										
78	行政处罚	16LSZJJCF-72			<p>对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处罚</p>	<p>【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04号）<b>第六十四条</b>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地方性法规】《拉萨市物业管理条例》（拉萨市人大常委会[2015]1号）<b>第六十六条</b>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物业管理区域内，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配置物业服务用房：（一）建筑面积不低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载明的房屋总建筑面积的3%，并不得少于100平方米，其中业主委员会会议活动用房建筑面积不少于20平方米；（二）具备水、电、气等基本使用功能；（三）位于地面以上部分不低于50的，由市、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处以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立案责任：发现物业企业违规、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购房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向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p> <p>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12.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的，应予组织听证的；</p> <p>13.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b>第五十五条</b>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b>第六十二条</b>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党纪政纪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b>第八十五条</b> 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前款所列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变相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因受贿给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因索取财物未遂而刁难报复对方，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p> <p>《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b>第二十一条第三项</b>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三）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p> <p>【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04号）<b>第六十七条</b> 违反本条例规定，国务院建筑行政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已发给与行政处分。</p>	拉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市场监督科	0891-6322572	无明确规定	建议保留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服务电话	法定期限	备注
			项目	子项									
79	行政处罚	16LSZJJCF-73			<p>【地方性法规】《拉萨市物业管理条例》（拉萨市人大常委会〔2015〕1号）<b>第六十八条</b>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物业管理区域内的水、电、气计量装置应当实行专有部分一户一表、共有部分安装独立计量表；安全防范、消防、环卫、邮政、信息等附属设施的配置应当符合物业使用的基本条件；<b>第十三条</b> 在业主、业主大会首次选聘物业服务企业之前，建设单位应当通过招标投标方式选聘具有相应资质和相应专业服务人员的物业服务企业，提供前期物业服务。建筑总面积在3万平方米以上的物业管理区域，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投标方式；建筑总面积低于3万平方米的、投标企业少于3家的，可以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b>第十四条</b> 建设单位在与物业服务企业办理物业承接验收手续时，应当向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物业服务企业移交下列资料：（一）竣工总平面图，单体建筑、结构、设备竣工图，配套设施、地下管网工程竣工图等竣工验收资料；（二）设施设备的安装、使用和维护保养等技术资料；（三）物业质量保修文件和物业使用说明文件；（四）业主名册；（五）物业管理必需的其他资料。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终止时，前期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将上述资料移交给业主委员会规定的，由市、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b>1. 立案责任：</b>发现物业企业违规、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b>2. 调查责任：</b>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b>3. 审查责任：</b>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b>4. 告知责任：</b>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b>5. 决定责任：</b>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b>6. 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b>7. 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b>8.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购房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向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p> <p>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12.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的；</p> <p>13.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b>第五十五条</b>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b>第六十二条</b>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党纪政纪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b>第八十五条</b> 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前款所列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变相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因受贿给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因索取财物未遂而刁难报复对方，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p> <p>《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b>第二十一条第三项</b>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三）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p> <p>【地方性法规】《拉萨市物业管理条例》（拉萨市人大常委会〔2015〕1号）<b>第七十六条</b> 市、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p>	拉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市场监督科	0891-6322572	无明确规定	建议保留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服务电话	法定期限	备注
			项目	子项									
80	行政处罚	16LSZJJCF-74			<p>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p>	<p>1. <b>立案责任：</b>发现物业服务企业违规、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b>调查责任：</b>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b>审查责任：</b>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b>告知责任：</b>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b>决定责任：</b>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b>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b>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8.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购房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向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p> <p>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12.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的；</p> <p>13.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b>第五十五条</b>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b>第六十二条</b>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党纪政纪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b>第八十五条</b> 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前款所列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变相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因受贿给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因索取财物未遂而刁难报复对方，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p> <p>《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b>第二十一条第三项</b>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三）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p> <p>【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04号）<b>第六十七条</b> 违反本条例规定，国务院建筑行政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已发给与行政处分。</p> <p>【地方性法规】《拉萨市物业管理条例》（拉萨市人大常委会〔2015〕1号）<b>第七十六条</b> 市、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p>	拉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市场监督科	0891-6322572	无明确规定	建议保留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服务电话	法定期限	备注
			项目	子项									
81	行政处罚	16LSZJJCF-75	对物业服务企业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处罚		<p>【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04号）<b>第六十三条</b>：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追回挪用的专项维修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数额2倍以下的罚款；物业服务企业挪用专项维修资金，情节严重的，并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吊销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p> <p>【地方法规】《拉萨市物业管理条例》（拉萨市人大常委会[2015]1号）<b>第七十五条</b>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由市、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追回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数额2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p>	<p><b>1. 立案责任：</b>发现物业企业违规、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b>2. 调查责任：</b>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b>3. 审查责任：</b>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b>4. 告知责任：</b>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b>5. 决定责任：</b>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b>6. 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b>7. 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b>8.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购房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向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p> <p>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12.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的；</p> <p>13.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b>第五十五条</b>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b>第六十二条</b>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责任人员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党纪政纪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b>第八十五条</b> 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前款所列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变相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因受贿给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因索取财物未遂而刁难报复对方，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p> <p>《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b>第二十一条第三项</b>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三）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p> <p>【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04号）<b>第六十七条</b> 违反本条例规定，国务院建筑行政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已发给与行政处分。</p> <p>【地方性法规】《拉萨市物业管理条例》（拉萨市人大常委会〔2015〕1号）<b>第七十六条</b> 市、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p>	拉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市场监督科	0891-6322572	无明确规定	建议保留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服务电话	法定期限	备注
			项目	子项									
82	行政处罚	16LSZJJCF-76	对物业服务企业和业主委员会无偿、买卖、分割和抵押物业服务用房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拉萨市物业管理条例》(拉萨市人大常委会[2015]1号)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的,由市、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物业服务企业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收益的,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第九条 物业服务用房属于全体业主共有,由物业服务企业和业主委员会无偿使用,不得买卖、分割和抵押。建设单位在申请办理房屋所有权初始登记时,应当将物业服务用房一并申请登记,房屋权属登记部门应当在房屋权属登记簿上予以记载。</p>	<p>1.立案责任:发现物业企业违规、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购房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向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p> <p>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1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的,应予组织听证的;</p> <p>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党纪政纪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 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前款所列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变相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因受贿给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因索取财物未遂而刁难报复对方,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p> <p>《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二十一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三)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p> <p>【地方性法规】《拉萨市物业管理条例》(拉萨市人大常委会〔2015〕1号)第七十六条 市、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p>	拉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市场监督科	0891-6322572	无明确规定	建议保留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服务电话	法定期限	备注
			项目	子项									
83	行政处罚	16LSZJJCF-77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处罚	<p>【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04号）<b>第六十六条</b>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一）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二）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三）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b>1. 立案责任：</b>发现物业企业违规、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b>2. 调查责任：</b>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b>3. 审查责任：</b>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b>4. 告知责任：</b>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b>5. 决定责任：</b>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b>6. 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b>7. 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b>8.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购房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向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p> <p>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12.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的；</p> <p>13.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b>第五十五条</b>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b>第六十二条</b>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党纪政纪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b>第八十五条</b> 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前款所列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变相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因受贿给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因索取财物未遂而刁难报复对方，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p> <p>《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b>第二十一条第三项</b>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三）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p> <p>【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04号）<b>第六十七条</b> 违反本条例规定，国务院建筑行政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已发给与行政处分。</p>	拉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市场监督科	0891-6322572	无明确规定	建议保留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服务电话	法定期限	备注
			项目	子项									
84	行政处罚	16LSZJJCF-78	对业主擅自改变其房屋、配套设施建筑及设备使用用途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拉萨市物业管理条例》(拉萨市人大常委会[2015]1号) <b>第五十二条</b> 业主不得擅自改变其房屋、配套设施建筑及设备使用用途。确需改变的,应当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并经城乡规划、消防等主管部门审批。 <b>第七十二条</b>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由市、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并对业主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b>1. 立案责任:</b> 发现物业企业违规、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b>2. 调查责任:</b>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b>3. 审查责任:</b>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b>4. 告知责任:</b>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b>5. 决定责任:</b>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b>6. 送达责任:</b>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b>7. 执行责任:</b>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b>8. 其他责任:</b>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购房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向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p> <p>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12.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的;</p> <p>13.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b>第五十五条</b>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b>第六十二条</b>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党纪政纪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b>第八十五条</b> 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前款所列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变相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因受贿给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因索取财物未遂而刁难报复对方,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p> <p>《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 <b>第二十一条第三项</b>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三)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p> <p>【地方性法规】《拉萨市物业管理条例》(拉萨市人大常委会〔2015〕1号)第七十六条 市、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p>	拉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市场监督科	0891-6322572	无明确规定	建议保留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服务电话	法定期限	备注
			项目	子项									
85	行政处罚	16LSZJJCF-79			<p>【地方性法规】《拉萨市物业管理条例》(拉萨市人大常委会[2015]1号) <b>第五十三条</b> 共用通道、楼梯、场地、物业服务用房等属于业主共有,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处分或者改作他用。业主、物业服务企业不得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的道路、场地。业主确需临时占用、挖掘的,应当征得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的同意;物业服务企业确需临时占用、挖掘的,应当征得业主委员会的同意。业主、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将临时占用、挖掘的道路、场地,在约定的期限内恢复原状。 <b>第七十三条</b>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由市、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并对业主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物业服务企业处以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b>1. 立案责任:</b> 发现物业企业违规、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b>2. 调查责任:</b>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b>3. 审查责任:</b>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b>4. 告知责任:</b>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b>5. 决定责任:</b>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b>6. 送达责任:</b>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b>7. 执行责任:</b>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b>8. 其他责任:</b>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购房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向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p> <p>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12.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的,应予组织听证的;</p> <p>13.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b>第五十五条</b>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b>第六十二条</b>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党纪政纪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b>第八十五条</b> 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前款所列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变相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因受贿给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因索取财物未遂而刁难报复对方,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p> <p>《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 <b>第二十一条第三项</b>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三)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p> <p>【地方性法规】《拉萨市物业管理条例》(拉萨市人大常委会〔2015〕1号)第七十六条 市、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p>	拉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市场监督科	0891-6322572	无明确规定	建议保留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服务电话	法定期限	备注
			项目	子项									
86	行政处罚	16LSZJJCF-80	对业主委员会、建设单位出售、附赠或者出租共用的道路或者其他场地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拉萨市物业管理条例》(拉萨市人大常委会[2015]1号) <b>第六十条</b> 业主共用的道路或者其他场地用于车辆停放库(位)属于全体业主共有, 业主委员会、建设单位不得出售、附赠或者出租。物业管理区域内的道路或者其他场地设置车位的, 其车位设置、管理、收费等事项由业主大会决定, 可以委托物业服务企业收取费用, 并支付一定比例的报酬。业主对车辆有保管要求的, 可以与物业服务企业另行约定。 <b>第七十四条</b>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条规定的, 由市、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处以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b>1. 立案责任:</b> 发现物业企业违规、违法行为, 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 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并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p> <p><b>2. 调查责任:</b>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b>3. 审查责任:</b>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b>4. 告知责任:</b>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b>5. 决定责任:</b>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b>6. 送达责任:</b>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b>7. 执行责任:</b>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b>8. 其他责任:</b>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购房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 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向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 擅自收取罚款的;</p> <p>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p> <p>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12.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的;</p> <p>13.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b>第五十五条</b>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 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b>第六十二条</b>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党纪政纪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b>第八十五条</b> 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索取他人财物, 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 情节较轻的, 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情节较重的, 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前款所列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变相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 情节较重的, 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因受贿给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 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直至开除党籍。因索取财物未遂而刁难报复对方, 给对方造成损失的, 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情节较重的, 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开除党籍处分。</p> <p>《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 <b>第二十一条第三项</b>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 情节较重的, 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撤职处分: (三) 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p> <p>【地方性法规】《拉萨市物业管理条例》(拉萨市人大常委会〔2015〕1号) <b>第七十六条</b> 市、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处理。</p>	拉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市场监督科	0891-6322572	无明确规定	建议保留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服务电话	法定期限	备注
			项目	子项									
87	行政处罚	16LSZJJCF-81			<p>对以部分业主拖欠物业服务费用为由，停水、停电或者减少服务人员、服务项目，降低服务标准、停止物业服务的处罚</p> <p>【地方性法规】《拉萨市物业管理条例》（拉萨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5年8月21日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b>第四十九条</b> 业主应当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按时交纳物业服务费用。物业服务企业不得以部分业主拖欠物业服务费用为由，停水、停电或者减少服务人员、服务项目，降低服务标准、停止物业服务。</p> <p>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停水、停电的，由市、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物业服务企业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b>1. 立案责任：</b>发现物业企业违规、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b>2. 调查责任：</b>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b>3. 审查责任：</b>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b>4. 告知责任：</b>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b>5. 决定责任：</b>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b>6. 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b>7. 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b>8.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购房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向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p> <p>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12.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的，应予组织听证的；</p> <p>13.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b>第五十五条</b>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b>第六十二条</b>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党纪政纪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b>第八十五条</b> 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前款所列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变相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因受贿给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因索取财物未遂而刁难报复对方，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p> <p>《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b>第二十一条第三项</b>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三）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p> <p>【地方性法规】《拉萨市物业管理条例》（拉萨市人大常委会〔2015〕1号）第七十六条 市、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p>	拉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市场监督科	0891-6322572	无明确规定	建议保留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服务电话	法定期限	备注
			项目	子项									
88	行政处罚	16LSZJJCF-82	对物业服务企业超越资质等级承接物业管理处罚		<p>【部门规章】《物业管理企业资质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64号)第十九条 物业服务企业超越资质等级承接物业管理业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物业企业违规、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购房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向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p> <p>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1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的;</p> <p>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p> <p>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04号)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党纪政纪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 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前款所列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变相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因受贿给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因索取财物未遂而刁难报复对方,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p> <p>《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一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三)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p>	拉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市场监督科	0891-6322572	无明确规定	建议保留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服务电话	法定期限	备注
			项目	子项									
89	行政处罚	16LSZJJCF-83	对物业服务企业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的处罚		【部门规章】《物业管理企业资质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64号)第二十条 物业服务企业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p><b>1. 立案责任:</b> 发现物业企业违规、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b>2. 调查责任:</b>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b>3. 审查责任:</b>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b>4. 告知责任:</b>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b>5. 决定责任:</b>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b>6. 送达责任:</b>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b>7. 执行责任:</b>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b>8. 其他责任:</b>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购房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向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p> <p>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12.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的;</p> <p>13.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p> <p>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04号)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党纪政纪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 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前款所列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变相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因受贿给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因索取财物未遂而刁难报复对方,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p> <p>《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一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三)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p>	拉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市场监督科	0891-6322572	无明确规定	建议保留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服务电话	法定期限	备注
			项目	子项									
90	行政处罚	16LSZJJCF-84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及时办理资质变更手续的处罚		<p>【部门规章】《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7号2000年3月29日）<b>第二十四条</b> 企业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b>1. 立案责任：</b>发现开发企业违规、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b>2. 调查责任：</b>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b>3. 审查责任：</b>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b>4. 告知责任：</b>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b>5. 决定责任：</b>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b>6. 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b>7. 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b>8.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购房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向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p> <p>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12.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的；</p> <p>13.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b>第五十五条</b>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党纪政纪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b>第八十五条</b> 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前款所列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变相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因受贿给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因索取财物未遂而刁难报复对方，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p> <p>《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b>第二十一条第三项</b>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三）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p>	拉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市场监督科	0891-6322572	无明确规定	建议保留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服务电话	法定期限	备注
			项目	子项									
91	行政处罚	16LSZJJCF-85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以及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处罚		<p>【部门规章】《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24号）<b>第二十一条</b>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公告资质证书作废，收回证书，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的；</p> <p>（二）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p>	<p>1. <b>立案责任：</b>发现物业企业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b>调查责任：</b>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b>审查责任：</b>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b>告知责任：</b>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b>决定责任：</b>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b>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b>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8.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购房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向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p> <p>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12.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的；</p> <p>13.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b>第五十五条</b>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p> <p><b>第六十二条</b>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党纪政纪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b>第八十五条</b> 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前款所列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变相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因受贿给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因索取财物未遂而刁难报复对方，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p> <p>《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b>第二十一条第三项</b>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三）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p> <p>【部门规章】《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b>第二十五条</b> 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资质审批和管理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与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拉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市场监督科	0891-6322572	无明确规定	建议保留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服务电话	法定期限	备注
			项目	子项									
92	行政处罚	16LSZJJCF-86	对房地产中介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处罚		【部门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8号) <b>第四十三条</b> 房地产中介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处以警告,责令停止销售,并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p><b>1. 立案责任:</b>发现房地产开发建设的项目工程质量低劣,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b>2. 调查责任:</b>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b>3. 审查责任:</b>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b>4. 告知责任:</b>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b>5. 决定责任:</b>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b>6. 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b>7. 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b>8.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购房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向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p> <p>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12.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的;</p> <p>13.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b>第五十五条</b>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p> <p><b>第六十二条</b>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党纪政纪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b>第八十五条</b> 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前款所列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变相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因受贿给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因索取财物未遂而刁难报复对方,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p> <p>《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b>第二十一条第三项</b>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三)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p> <p>【部门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b>第四十四条</b>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商品房销售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性质责任。</p>	拉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市场监督科	0891-6322572	无明确规定	建议保留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服务电话	法定期限	备注
			项目	子项									
93	行政处罚	16LSZ JJ CF-87	对建设单位竣工验收后未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b>第五十九条</b>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p><b>1. 立案责任：</b>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存在不及时办理建设项目档案移交手续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单位上报的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相关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b>2. 调查责任：</b>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b>3. 审查责任：</b>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b>4. 告知责任：</b>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b>5. 决定责任：</b>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建设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建设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p> <p><b>6. 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b>7. 执行责任：</b>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b>8.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购房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向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p> <p>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12.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的；</p> <p>13.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b>第五十五条</b>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b>第六十二条</b>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党纪政纪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 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前款所列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变相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因受贿给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因索取财物未遂而刁难报复对方，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p> <p>《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b>第二十一条第三项</b>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三）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p> <p>【部门规章】《档案管理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监察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档案局令 第30号）<b>第二条</b> 有档案管理违法违纪行为的单位，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以及有档案管理违法违纪行为的个人，应当承担纪律责任。属于下列人员的（以下统称有关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按照管理权限依法给予处分：（一）行政机关公务员；（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三）行政机关依法委托从事公共事务管理活动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四）企业、社会团体中由行政机关任命的人员。</p>	拉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拉萨市城建档案馆	0891-6390678	无明确规定	建议保留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服务电话	法定期限	备注	
			项目	子项										
94	行政处罚	16LSZJJCF-88				对未取得房地估价机构资质从事房地估价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揽估价业务的处罚	<p>【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2号2005年12月1日）<b>第四十六条</b> 未取得房地估价机构资质从事房地估价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揽估价业务的，出具的估价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当事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购房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向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li> <li>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li> <li>12.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的；</li> <li>13.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b>第五十五条</b>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b>第六十二条</b>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党纪政纪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b>第二十七条</b>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刑法规定的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p> <p>《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b>第二十一条第三项</b>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三）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p> <p>【部门规章】《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24号）<b>第二十五条</b> 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资质审批和管理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拉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市场监督理科	0891-6322572	无明确规定	建议保留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服务电话	法定期限	备注
			项目	子项									
95	行政处罚	16LSZ JJ CF-89	对房地产估价分支机构违规设立和未按规定办理资质备案手续的处罚		<p>【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2号2005年12月1日）<b>第四十八条</b>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的；（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的；（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新设立的分支机构不备案的。<b>第十九条第一款</b> 一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可以按照本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二、三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设立分支机构。<b>第二十条</b> 分支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名称采用“房地产估价机构名称+分支机构所在地行政区划名+分公司（分所）”的形式；（二）分支机构负责人应当是注册后从事房地产估价工作3年以上并无不良执业记录的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三）在分支机构所在地有3名以上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四）有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五）估价质量管理、估价档案管理、财务管理等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健全。注册于分支机构的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计入设立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的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人数。<b>第二十一条</b> 新设立的分支机构，应当自领取分支机构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到分支机构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b>1. 立案责任：</b>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存在不及时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单位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相关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b>2. 调查责任：</b>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b>3. 审查责任：</b>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b>4. 告知责任：</b>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b>5. 决定责任：</b>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建设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建设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p> <p><b>6. 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b>7. 执行责任：</b>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b>8.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购房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向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p> <p>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12.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的；</p> <p>13.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b>第五十五条</b>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b>第六十二条</b>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党纪政纪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b>第二十七条</b>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刑法规定的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p> <p>《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b>第二十一条第三项</b>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三）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p> <p>【部门规章】《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24号）<b>第二十五条</b> 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资质审批和管理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拉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市场监督科	0891-6322572	无明确规定	建议保留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服务电话	法定期限	备注
			项目	子项									
96	行政处罚	16LSZJJCF-90	对房地产经纪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的,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代办贷款、代办房地产登记等其他服务,未向委托人说明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情况,并未经委托人同意的,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未由从事该业务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或者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协理签名的,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不向交易当事人		【部门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号) <b>第二十二条</b> 房地产经纪机构与委托人签订房屋出售、出租经纪服务合同,应当查看委托出售、出租的房屋及房屋权属证书,委托人的身份证明等有关资料,并应当编制房屋状况说明书。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以对外发布相应的房源信息。房地产经纪机构与委托人签订房屋承租、承租经纪服务合同,应当查看委托人身份证明等有关资料。 <b>第三十三条</b>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房地产经纪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的;(二)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代办贷款、代办房地产登记等其他服务,未向委托人说明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情况,并未经委托人同意的;(三)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未由从事该业务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或者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协理签名的;(四)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不向交易当事人说明和书面告知规定事项的;(五)房地产经纪机构未按照规定如实记录业务情况或者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的。	1. <b>立案责任:</b> 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存在不及时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单位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相关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b>调查责任:</b>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b>审查责任:</b>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b>告知责任:</b>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b>决定责任:</b>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建设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建设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6. <b>送达责任:</b>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 <b>执行责任:</b>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 <b>其他责任:</b>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购房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业务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的; 13.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b>第五十五条</b>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b>第六十二条</b>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党纪政纪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b>第二十七条</b>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刑法规定的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 <b>第二十一条第三项</b>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三)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 【部门规章】《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24号) <b>第二十五条</b> 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资质审批和管理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拉萨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市场监督科	0891-6322572	无明确规定	建议保留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服务电话	法定期限	备注
			项目	子项									
97	行政处罚	16LSZJJCF-91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划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处罚		<p>【部门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号）<b>第三十六条</b>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划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罚款。<b>第二十四条</b> 房地产交易当事人约定由房地产经纪机构代收、代付交易资金的，应当通过房地产经纪机构在银行开设的客服交易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划转交易资金。交易资金划转应当经过房地产交易资金支付方和房地产经纪机构的签字和盖章</p>	<p><b>1. 立案责任：</b>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存在不及时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单位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相关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b>2. 调查责任：</b>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b>3. 审查责任：</b>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b>4. 告知责任：</b>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b>5. 决定责任：</b>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建设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建设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p> <p><b>6. 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b>7. 执行责任：</b>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b>8.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购房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向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p> <p>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12.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的；</p> <p>13.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b>第五十五条</b>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b>第六十二条</b>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党纪政纪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b>第二十七条</b>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刑法规定的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p> <p>《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b>第二十一条第三项</b>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三）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p> <p>【部门规章】《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24号）<b>第二十五条</b> 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资质审批和管理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拉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市场监督理科	0891-6322572	无明确规定	建议保留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服务电话	法定期限	备注
			项目	子项									
98	行政处罚	16LSZ JJ CF-92	对房地产经济机构、人员违法行为的处罚		<p>【部门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号）<b>第三十七条</b>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罚款。<b>第二十五条</b>（三）以隐瞒、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诱骗消费者交易或强制交易。（四）泄露或者不当使用委托人的个人信息或商业秘密，谋取不正当利益。（五）为交易当事人规避房屋交易税费等非法目的，就同一房屋签订不同交易价款的合同提供便利。（六）改变房屋内部结构，分割出租。（七）侵占、挪用房地产交易资金。（八）承租、承租自己提供经济服务的房屋。（九）为不符合交易条件的保障性住房和禁止交易的房屋提供经济服务。（十）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b>1. 立案责任：</b>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存在不及时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单位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相关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b>2. 调查责任：</b>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b>3. 审查责任：</b>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b>4. 告知责任：</b>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b>5. 决定责任：</b>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建设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建设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p> <p><b>6. 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b>7. 执行责任：</b>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b>8.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购房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向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p> <p>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12.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的；</p> <p>13.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b>第五十五条</b>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b>第六十二条</b>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党纪政纪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b>第二十七条</b>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刑法规定的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p> <p>《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b>第二十一条第三项</b>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三）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p> <p>【部门规章】《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24号）<b>第二十五条</b> 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资质审批和管理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拉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市场监督理科	0891-6322572	无明确规定	建议保留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服务电话	法定期限	备注
			项目	子项									
99	行政处罚	16LSZJJCF-93		对物业管理企业聘用未取得物业管理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从事物业管理活动的，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管理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途的处罚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04号） <b>第六十一条</b>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物业管理企业聘用未取得物业管理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从事物业管理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b>第六十五条</b>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管理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途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收益的，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p><b>1. 立案责任：</b>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存在不及时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单位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相关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b>2. 调查责任：</b>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b>3. 审查责任：</b>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b>4. 告知责任：</b>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b>5. 决定责任：</b>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建设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建设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p> <p><b>6. 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b>7. 执行责任：</b>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b>8.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购房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向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p> <p>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12.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的；</p> <p>13.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b>第五十五条</b>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b>第六十二条</b>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党纪政纪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b>第二十七条</b>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刑法规定的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p> <p>《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b>第二十一条第三项</b>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三）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p> <p>【部门规章】《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24号）<b>第二十五条</b> 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资质审批和管理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拉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市场监督科	0891-6322572	无明确规定	建议保留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服务电话	法定期限	备注
			项目	子项									
111	行政处罚	16LSZJJCF-105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筑师、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注册造价工程师名义从事房工程活动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国务院令第184号）<b>第三十条</b>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筑师名义从事注册建筑师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部门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1号）<b>第三十六条</b>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所签署的估价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三十七条</b>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0号）<b>第三十四条</b>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所签署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b>1. 立案责任：</b>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存在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单位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相关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b>2. 调查责任：</b>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b>3. 审查责任：</b>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b>4. 告知责任：</b>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b>5. 决定责任：</b>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建设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建设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p> <p><b>6. 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b>7. 执行责任：</b>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b>8.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购房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向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p> <p>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12.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的；</p> <p>13.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b>第五十五条</b>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b>第六十二条</b>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党纪政纪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b>第八十五条</b> 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前款所列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变相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因受贿给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因索取财物未遂而刁难报复对方，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p> <p>《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b>第二十一条第三项</b>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三）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p>	拉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市场监督科	0891-6337350	无明确规定	建议保留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服务电话	法定期限	备注
			项目	子项									
112	行政处罚	16LSZ JJ CF- 106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房地产估价师信用信息的处罚		【部门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1号） <b>第三十九条</b> 违反本办法规定，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房地产估价师信用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b>第四十条</b>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或其聘用单位行政处罚的，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以及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报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p><b>1. 立案责任：</b>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存在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单位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相关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b>2. 调查责任：</b>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b>3. 审查责任：</b>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b>4. 告知责任：</b>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b>5. 决定责任：</b>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建设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建设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p> <p><b>6. 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b>7. 执行责任：</b>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b>8.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购房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向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p> <p>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12.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的；</p> <p>13.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b>第五十五条</b>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b>第六十二条</b>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党纪政纪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b>第八十五条</b> 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前款所列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变相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因受贿给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因索取财物未遂而刁难报复对方，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p> <p>《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b>第二十一条第三项</b>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三）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p>	拉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市场监督科	0891-6337350	无明确规定	建议保留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服务电话	法定期限	备注
			项目	子项									
128	行政处罚	16LSZ JJ CF- 122	对物业管理企业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物业管理，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处罚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04号） <b>第六十条</b>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物业管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罚，并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吊销资质证书。	<p><b>1. 立案责任：</b>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存在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单位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相关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b>2. 调查责任：</b>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b>3. 审查责任：</b>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b>4. 告知责任：</b>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b>5. 决定责任：</b>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建设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建设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p> <p><b>6. 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b>7. 执行责任：</b>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b>8.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购房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业务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p> <p>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12.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的；</p> <p>13.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b>第五十五条</b>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b>第六十二条</b>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党纪政纪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b>第八十五条</b> 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前款所列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变相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因受贿给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因索取财物未遂而刁难报复对方，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p> <p>《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b>第二十一条第三项</b>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三）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p> <p>【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b>第六十七条</b>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拉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市场监督科	0891-6337350	无明确规定	建议保留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服务电话	法定期限	备注
			项目	子项									
129	行政处罚	16LSZ JJ CF- 123		对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向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出租公共租赁住房,或未履行公共租赁住房及其配套设施维修养护义务,或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性住房性质、用途,以及配套设施的规划用途的处罚	<p>【部门规章】《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号)第三十四条 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一)向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出租公共租赁住房的;(二)未履行公共租赁住房及其配套设施维修养护义务的;(三)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性住房性质、用途,以及配套设施的规划用途的。</p> <p>【政府规章】《拉萨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44号)第三十条 公共租赁住房出租人在租赁合同存续期间不按照规定的租金标准收缴租金或擅自向不符合条件的家庭出租公共租赁住房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退回、补差租金或收回住房。</p>	<p>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存在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单位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相关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建设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建设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购房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向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p> <p>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1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的;</p> <p>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党纪政纪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 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前款所列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变相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因受贿给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因索取财物未遂而刁难报复对方,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p> <p>《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一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三)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p>	拉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住房保障和公积金监督管理局(住房制度改革办公室)、拉萨市房产管理局(拉萨市公有房屋管理局)	0891-6327665 0891-6358985	无明确规定	建议保留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服务电话	法定期限	备注
			项目	子项									
130	行政处罚	16LSZ-JJ-CF-124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处罚		<p>【部门规章】《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号）<b>第三十五条</b>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不予受理，给予警告，并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登记为轮候对象或者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登记为轮候对象的，取消其登记；已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责令限期退回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并按市场价格补缴租金，逾期不退回的，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p> <p>【政府规章】《拉萨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44号）<b>第二十九条</b> 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如实申报家庭住房情况，骗租公共租赁住房的，由公共租赁住房产权单位解除租赁合同，承租人应当退出住房并按房屋产权单位规定的标准补交租金；骗租行为记入信用档案，5年内不得申请保障性住房。</p>	<p><b>1. 立案责任：</b>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存在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单位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相关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b>2. 调查责任：</b>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b>3. 审查责任：</b>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b>4. 告知责任：</b>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b>5. 决定责任：</b>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建设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建设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p> <p><b>6. 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b>7. 执行责任：</b>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b>8.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购房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向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p> <p>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12.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的；</p> <p>13.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b>第五十五条</b>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b>第六十二条</b>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党纪政纪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b>第八十五条</b> 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前款所列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变相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因受贿给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因索取财物未遂而刁难报复对方，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p> <p>《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b>第二十一条第三项</b>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三）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p>	拉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住房保障和公积金监督管理局（住房制度改革办公室）、拉萨市房产管理局（拉萨市公有房屋管理局）	0891-6327665 0891-6358985	无明确规定	建议保留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服务电话	法定期限	备注	
			项目	子项										
131	行政处罚	16LSZJJCF-125			<p>对公共租赁住房承租人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或改变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用途，或破坏或者擅自装修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拒不恢复原状的，或在公共租赁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或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闲置公共租赁住房的处罚</p>	<p>【部门规章】《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号）<b>第三十六条</b> 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一）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二）改变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用途的；（三）破坏或者擅自装修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拒不恢复原状的；（四）在公共租赁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的；（五）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闲置公共租赁住房的。有前款所列行为，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政府规章】《拉萨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44号）<b>第二十七条</b> 房屋出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房屋出租人有权解除租赁合同，收回公共租赁住房：（一）将承租住房转借、转租的；（二）擅自改变承租住房居住用途和结构的；（三）连续六个月以上未在承租住房内居住的；（四）连续三个月以上未按期缴纳租金的；（五）利用承租房屋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六）获得其他形式政策性住房保障；（七）承租人购买、受赠、继承房屋的；（八）其他违反租赁合同行为的。</p>	<p>1. <b>立案责任：</b>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存在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单位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相关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b>调查责任：</b>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b>审查责任：</b>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b>告知责任：</b>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b>决定责任：</b>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建设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建设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p> <p>6. <b>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b>执行责任：</b>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购房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向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p> <p>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12.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的；</p> <p>13.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b>第五十五条</b>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b>第六十二条</b>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党纪政纪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b>第八十五条</b> 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前款所列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变相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因受贿给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因索取财物未遂而刁难报复对方，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p> <p>《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b>第二十一条第三项</b>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三）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p>	拉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住房保障和公积金监督管理局（住房制度改革办公室）、拉萨市房产管理局（拉萨市公有房屋管理局）	0891-6327665 0891-6358985	无明确规定	建议保留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服务电话	法定期限	备注
			项目	子项									
132	行政处罚	16LSZ JJ CF- 126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经纪人员提供公共租赁住房出租、转租、出售等经纪业务的处罚		<p>【部门规章】《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号）<b>第三十二条</b> 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经纪人员不得提供公共租赁住房出租、转租、出售等经纪业务。<b>第三十七条</b>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的，依照《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房地产经纪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p>	<p><b>1. 立案责任：</b>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存在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单位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相关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b>2. 调查责任：</b>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b>3. 审查责任：</b>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b>4. 告知责任：</b>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b>5. 决定责任：</b>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建设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建设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p> <p><b>6. 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b>7. 执行责任：</b>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b>8.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购房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向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p> <p>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12.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的；</p> <p>13.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b>第五十五条</b>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b>第六十二条</b>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党纪政纪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b>第八十五条</b> 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前款所列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变相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因受贿给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因索取财物未遂而刁难报复对方，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p> <p>《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b>第二十一条第三项</b>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三）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p>	拉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住房保障和公积金监督管理科（住房制度改革办公室）、拉萨市房产管理局（拉萨市公有房屋管理局）	0891-6327665 0891-6358985	无明确规定	建议保留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服务电话	法定期限	备注
			项目	子项									
133	行政处罚	16LSZ JJ CF- 127	对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79号）<b>第七十二条</b> 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止执业1年；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以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国务院令184号）<b>第三十二条</b>：因建筑设计质量不合格发生重大责任事故，造成重大损失的，对该建筑设计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建筑师，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情节严重的，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p>	<p><b>1. 立案责任：</b>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存在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单位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相关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b>2. 调查责任：</b>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b>3. 审查责任：</b>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b>4. 告知责任：</b>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b>5. 决定责任：</b>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建设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建设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p> <p><b>6. 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b>7. 执行责任：</b>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b>8.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购房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向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p> <p>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12.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的；</p> <p>13.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b>第五十五条</b>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b>第六十二条</b>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党纪政纪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b>第八十五条</b> 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前款所列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变相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因受贿给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因索取财物未遂而刁难报复对方，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p> <p>《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b>第二十一条第三项</b>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三）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p>	拉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市场管理科	0891-6337350	无明确规定	建议保留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服务电话	法定期限	备注
			项目	子项									
134	行政处罚	16LSZ JJ CF- 128	对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处罚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78号） <b>第十条</b> 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备案机关责令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罚款。	<p><b>1. 立案责任：</b>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存在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单位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相关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b>2. 调查责任：</b>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b>3. 审查责任：</b>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b>4. 告知责任：</b>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b>5. 决定责任：</b>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建设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建设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p> <p><b>6. 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b>7. 执行责任：</b>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b>8.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购房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向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p> <p>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12.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的；</p> <p>13.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b>第五十五条</b>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b>第六十二条</b>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党纪政纪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b>第八十五条</b> 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前款所列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变相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因受贿给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因索取财物未遂而刁难报复对方，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p> <p>《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b>第二十一条第三项</b>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三）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p>	拉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市场管理科	0891-6337350	无明确规定	建议保留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服务电话	法定期限	备注
			项目	子项									
149	行政处罚	16LSZ JJ CF- 143	对房地产评估机构以个人名义承揽估价业务的处罚		<p>【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建设部令142号）（2013修正）<b>第二十六条</b> 房地产估价业务应当由房地产估价机构统一接受委托，统一收取费用。房地产估价师不得以个人名义承揽估价业务，分支机构应当以设立该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名义承揽估价业务。<b>第五十条</b>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承揽业务的；</p>	<p><b>1. 立案责任：</b>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存在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单位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相关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b>2. 调查责任：</b>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b>3. 审查责任：</b>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b>4. 告知责任：</b>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b>5. 决定责任：</b>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建设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建设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p> <p><b>6. 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b>7. 执行责任：</b>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b>8.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购房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向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p> <p>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12.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的；</p> <p>13.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b>第五十五条</b>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b>第六十二条</b>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党纪政纪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b>第八十五条</b> 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前款所列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变相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因受贿给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因索取财物未遂而刁难报复对方，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p> <p>《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b>第二十一条第三项</b>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三）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p> <p>【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b>第五十五条</b> 资质许可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许可或者超越职权作出准予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许可决定的；（三）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四）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拉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市场监督科	0891-6322572	无明确规定	建议保留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服务电话	法定期限	备注
			项目	子项									
150	行政处罚	16LSZ JJ CF- 144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转委托的估价业务的处罚		【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建设部令142号）（2013修正） <b>第二十九条第一款</b> 房地产估价机构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 <b>第五十条</b>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b>（二）</b>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的；	<p><b>1. 立案责任：</b>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存在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单位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相关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b>2. 调查责任：</b>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b>3. 审查责任：</b>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b>4. 告知责任：</b>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b>5. 决定责任：</b>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建设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建设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p> <p><b>6. 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b>7. 执行责任：</b>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b>8.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购房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向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p> <p>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12.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的；</p> <p>13.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b>第五十五条</b>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b>（一）</b>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b>（二）</b>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b>（三）</b>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四）</b>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b>第六十二条</b>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党纪政纪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b>第八十五条</b> 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前款所列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变相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因受贿给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因索取财物未遂而刁难报复对方，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p> <p>《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b>第二十一条第三项</b>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b>（三）</b>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p> <p>【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b>第五十五条</b> 资质许可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一）</b>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许可或者超越职权作出准予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许可决定的；<b>（二）</b>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许可决定的；<b>（三）</b>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b>（四）</b>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拉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市场监督理科	0891-6322572	无明确规定	建议保留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服务电话	法定期限	备注
			项目	子项									
151	行政处罚	16LSZ JJ CF- 145	对房地产评估机构违规出具评估报告的处罚		<p>【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建设部令142号）（2013修正）<b>第二十条第二款</b> 分支机构应当以设立该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的名义出具估价报告，并加盖该房地产估价机构公章。<b>第二十九条第二款</b> 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房地产估价机构可以与其他房地产估价机构合作完成估价业务，以合作双方的名义共同出具估价报告。<b>第三十二条</b> 房地产估价报告应当由房地产估价机构出具，加盖房地产估价机构公章，并有至少2名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b>第五十条</b>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规定出具估价报告的。</p>	<p><b>1. 立案责任：</b>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存在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单位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相关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b>2. 调查责任：</b>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b>3. 审查责任：</b>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b>4. 告知责任：</b>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b>5. 决定责任：</b>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建设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建设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p> <p><b>6. 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b>7. 执行责任：</b>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b>8.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购房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向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p> <p>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12.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的；</p> <p>13.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b>第五十五条</b>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b>第六十二条</b>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党纪政纪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b>第八十五条</b> 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前款所列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变相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因受贿给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因索取财物未遂而刁难报复对方，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p> <p>《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b>第二十一条第三项</b>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三）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p> <p>【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b>第五十五条</b> 资质许可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许可或者超越职权作出准予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许可决定的；（三）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四）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拉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市场监督理科	0891-6322572	无明确规定	建议保留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服务电话	法定期限	备注
			项目	子项									
152	行政处罚	16LSZ JJ CF- 146	对房地产评估机构及其评估人员应当回避未回避的处罚		<p>【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建设部令142号）（2013修正）<b>第二十七条</b> 房地产估价机构及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的估价人员与委托人或者估价业务相对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b>第五十一条</b>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估价人员应当回避未回避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b>1. 立案责任：</b>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存在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单位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相关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b>2. 调查责任：</b>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b>3. 审查责任：</b>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b>4. 告知责任：</b>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b>5. 决定责任：</b>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建设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建设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p> <p><b>6. 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b>7. 执行责任：</b>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b>8.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购房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向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p> <p>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12.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的；</p> <p>13.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b>第五十五条</b>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b>第六十二条</b>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党纪政纪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b>第八十五条</b> 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前款所列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变相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因受贿给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因索取财物未遂而刁难报复对方，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p> <p>《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b>第二十一条第三项</b>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三）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p> <p>【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b>第五十五条</b> 资质许可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许可或者超越职权作出准予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许可决定的；（三）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四）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拉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市场监督科	0891-6322572	无明确规定	建议保留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服务电话	法定期限	备注
			项目	子项									
153	行政处罚	16LSZ JJ CF- 147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以迎合高估或者低估要求、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违反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出具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的处罚		<p>【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建设部令142号）（2013修正）<b>第三十三条</b> 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二）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房地产估价业务；（三）以迎合高估或者低估要求、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四）违反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五）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六）擅自设立分支机构；（七）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八）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b>第五十三条</b> 房地产估价机构有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 <b>立案责任：</b>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存在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单位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相关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b>调查责任：</b>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b>审查责任：</b>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b>告知责任：</b>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b>决定责任：</b>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建设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建设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p> <p>6. <b>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b>执行责任：</b>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购房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向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p> <p>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12.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的；</p> <p>13.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b>第五十五条</b>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b>第六十二条</b>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党纪政纪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b>第八十五条</b> 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前款所列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变相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因受贿给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因索取财物未遂而刁难报复对方，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p> <p>《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b>第二十一条第三项</b>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三）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p> <p>【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b>第五十五条</b> 资质许可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许可或者超越职权作出准予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许可决定的；（三）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四）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拉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市场监督理科	0891-6322572	无明确规定	建议保留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服务电话	法定期限	备注
			项目	子项									
154	行政处罚	16LSZ JJ CF- 148	对超过营业范围从事房地产中介活动的处罚		【部门规章】《城市房地产中介服务管理规定》（建设部、财政部令165号）（2001年修正） <b>第二十四条</b> 违法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房地产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责任者给予处罚：（四）超过营业范围从事房地产中介活动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p><b>1. 立案责任：</b>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存在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单位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相关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b>2. 调查责任：</b>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b>3. 审查责任：</b>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b>4. 告知责任：</b>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b>5. 决定责任：</b>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建设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建设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p> <p><b>6. 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b>7. 执行责任：</b>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b>8.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购房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向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p> <p>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12.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的；</p> <p>13.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b>第五十五条</b>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b>第六十二条</b>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党纪政纪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b>第八十五条</b> 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前款所列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变相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因受贿给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因索取财物未遂而刁难报复对方，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p> <p>《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b>第二十一条第三项</b>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三）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p>	拉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市场监督科	0891-6322572	无明确规定	建议保留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服务电话	法定期限	备注
			项目	子项									
155	行政处罚	16LSZ JJ CF- 149											
			对在房产面积测算中不执行国家标准、规范和规定的；在房产面积测算中弄虚作假、欺骗房屋权利人的；房产面积测算失误，造成重大损失的处罚		【部门规章】《房产测绘管理办法》（建设部、国家测绘局令第83号） <b>第二十一条</b> 房产测绘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予以降级或者取消其房产测绘资格：（一）在房产面积测算中不执行国家标准、规范和规定的；（二）在房产面积测算中弄虚作假、欺骗房屋权利人的；（三）房产面积测算失误，造成重大损失的。	<p><b>1. 立案责任：</b>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存在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单位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相关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b>2. 调查责任：</b>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b>3. 审查责任：</b>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b>4. 告知责任：</b>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b>5. 决定责任：</b>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建设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建设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p> <p><b>6. 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b>7. 执行责任：</b>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b>8.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购房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业务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p> <p>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12.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的；</p> <p>13.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b>第五十五条</b>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b>第六十二条</b>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党纪政纪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b>第八十五条</b> 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前款所列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变相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因受贿给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因索取财物未遂而刁难报复对方，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p> <p>《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b>第二十一条第三项</b>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三）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p> <p>【部门规章】《房产测绘管理办法》<b>第二十三条</b> 房产测绘管理人员、工作人员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拉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市场监督科	0891-6322572	无明确规定	建议保留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服务电话	法定期限	备注
			项目	子项									
156	行政处罚	16LSZ JJ CF- 150	对将未按规定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房屋交付购买人的处罚		<p>【部门规章】《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建设部、财政部令165号）<b>第十三条</b> 未按本办法规定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开发建设单位或者公有住房售房单位不得将房屋交付购买人。<b>第三十六条</b> 开发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将房屋交付买受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开发建设单位未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分摊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b>1. 立案责任：</b>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存在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单位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相关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b>2. 调查责任：</b>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b>3. 审查责任：</b>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b>4. 告知责任：</b>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b>5. 决定责任：</b>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建设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建设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p> <p><b>6. 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b>7. 执行责任：</b>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b>8.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购房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向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p> <p>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12.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的；</p> <p>13.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b>第五十五条</b>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p> <p><b>第六十二条</b>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党纪政纪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b>第八十五条</b> 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前款所列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变相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因受贿给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因索取财物未遂而刁难报复对方，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p> <p>《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b>第二十一条第三项</b>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三）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p> <p>【部门规章】《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b>第四十条</b>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拉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市场监督科	0891-6322572	无明确规定	建议保留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服务电话	法定期限	备注
			项目	子项									
157	行政处罚	16LSZ JJ CF- 151	对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处罚		【部门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0号） <b>第三十五条</b> 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p><b>1. 立案责任：</b>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存在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单位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相关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b>2. 调查责任：</b>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b>3. 审查责任：</b>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b>4. 告知责任：</b>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b>5. 决定责任：</b>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建设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建设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p> <p><b>6. 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b>7. 执行责任：</b>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b>8.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购房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业务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p> <p>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12.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的；</p> <p>13.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b>第五十五条</b>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p> <p><b>第六十二条</b>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党纪政纪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b>第八十五条</b> 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前款所列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变相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因受贿给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因索取财物未遂而刁难报复对方，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p> <p>《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b>第二十一条第三项</b>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三）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p> <p>【部门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b>第四十三条</b> 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接到物业管理单位对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违法行为的报告后，未及时处理，玩忽职守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拉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市场监督科	0891-6322572	无明确规定	建议保留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服务电话	法定期限	备注
			项目	子项									
158	行政处罚	16LSZ JJ CF- 152	对装修人违反规定,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处罚		【部门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0号)第三十六条 装修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p><b>1.立案责任:</b>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存在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单位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相关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b>2.调查责任:</b>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b>3.审查责任:</b>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b>4.告知责任:</b>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b>5.决定责任:</b>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建设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建设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p> <p><b>6.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b>7.执行责任:</b>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b>8.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购房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向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p> <p>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1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的;</p> <p>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党纪政纪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 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前款所列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变相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因受贿给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因索取财物未遂而刁难报复对方,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p> <p>《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二十一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 (三)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p> <p>【部门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接到物业管理单位对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违法行为的报告后,未及时处理,玩忽职守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拉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市场监督科	0891-6322572	无明确规定	建议保留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服务电话	法定期限	备注
			项目	子项									
159	行政处罚	16LSZ JJ CF- 153	对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		【部门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0号） <b>第四十二条</b> 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约定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费2至3倍的罚款。	<p><b>1. 立案责任：</b>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存在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单位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相关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b>2. 调查责任：</b>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b>3. 审查责任：</b>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b>4. 告知责任：</b>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b>5. 决定责任：</b>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建设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建设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p> <p><b>6. 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b>7. 执行责任：</b>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b>8.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购房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业务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p> <p>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12.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的；</p> <p>13.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b>第五十五条</b>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p> <p><b>第六十二条</b>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党纪政纪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b>第八十五条</b> 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前款所列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变相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因受贿给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因索取财物未遂而刁难报复对方，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p> <p>《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b>第二十一条第三项</b>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三）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p> <p>【部门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b>第四十三条</b> 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接到物业管理单位对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违法行为的报告后，未及时处理，玩忽职守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拉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市场监督科	0891-6322572	无明确规定	建议保留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服务电话	法定期限	备注
			项目	子项									
160	行政处罚	16LSZ-JJ-CF-154			对属于违法建筑的；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仍然作为出租房屋的处罚	<p>【部门规章】《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6号）<b>第二十一条</b>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第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不得出租：（一）属于违法建筑的；（二）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三）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四）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出租的其他情形。</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购房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向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li> <li>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li> <li>12.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的；</li> <li>13.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b>第五十五条</b>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b>第六十二条</b>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党纪政纪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b>第八十五条</b> 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前款所列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变相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因受贿给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因索取财物未遂而刁难报复对方，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p> <p>《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b>第二十一条第三项</b>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三）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p> <p>【部门规章】《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b>第二十四条</b>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申请不予办理，对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申请予以办理，或者对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信息管理不当，给租赁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拉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市场监督科	0891-6322572	无明确规定	建议保留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服务电话	法定期限	备注
			项目	子项									
161	行政处罚	16LSZ JJ CF- 155	对未以原设计的房间为最小出租单位，人均租住建筑面积不得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的处罚		【部门规章】《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6号） <b>第二十二条</b>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条：出租住房的，应当以原设计的房间为最小出租单位，人均租住建筑面积不得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不得出租供人员居住。	<p><b>1. 立案责任：</b>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存在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单位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相关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b>2. 调查责任：</b>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b>3. 审查责任：</b>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b>4. 告知责任：</b>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b>5. 决定责任：</b>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建设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建设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p> <p><b>6. 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b>7. 执行责任：</b>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b>8.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购房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向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p> <p>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12.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的；</p> <p>13.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b>第五十五条</b>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b>第六十二条</b>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党纪政纪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b>第八十五条</b> 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前款所列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变相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因受贿给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因索取财物未遂而刁难报复对方，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p> <p>《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b>第二十一条第三项</b>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三）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p>	拉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市场监督科	0891-6322572	无明确规定	建议保留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服务电话	法定期限	备注	
			项目	子项										
162	行政处罚	16LSZ-JJ-CF-156			对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续租或者租赁终止，当事人未在三十日内，到原租赁登记备案的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变更、延续或者注销手续的处罚	<p>【部门规章】《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6号）<b>第二十三条</b>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b>第十四条</b> 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房屋租赁当事人可以书面委托他人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b>第十九条</b>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续租或者租赁终止的，当事人应当在三十日内，到原租赁登记备案的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变更、延续或者注销手续。</p>	<p>1. <b>立案责任：</b>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存在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单位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相关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b>调查责任：</b>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b>审查责任：</b>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b>告知责任：</b>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b>决定责任：</b>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建设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建设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p> <p>6. <b>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b>执行责任：</b>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购房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向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p> <p>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12.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的；</p> <p>13.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b>第五十五条</b>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b>第六十二条</b>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党纪政纪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b>第八十五条</b> 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前款所列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变相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因受贿给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因索取财物未遂而刁难报复对方，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p> <p>《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b>第二十一条第三项</b>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三）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p>	拉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市场监督科	0891-6322572	无明确规定	建议保留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服务电话	法定期限	备注
			项目	子项									
163	行政处罚	16LSZ-JJ-CF-157			<p>【部门规章】《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82号）<b>第二十五条</b> 依法必须招标的建筑工程项目，招标人自行组织招标的，未在发布招标公告或招标邀请书15日前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或者委托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招标的，招标人未在委托合同签订后15日内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p>	<p><b>1. 立案责任：</b>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存在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单位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相关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b>2. 调查责任：</b>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b>3. 审查责任：</b>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b>4. 告知责任：</b>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b>5. 决定责任：</b>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建设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建设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p> <p><b>6. 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b>7. 执行责任：</b>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b>8.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购房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向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p> <p>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12.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的；</p> <p>13.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b>第五十五条</b>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b>第六十二条</b>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党纪政纪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b>第八十五条</b> 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前款所列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变相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因受贿给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因索取财物未遂而刁难报复对方，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p> <p>《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b>第二十一条第三项</b>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三）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p>	拉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拉萨市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0891-6336285	无明确规定	建议保留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服务电话	法定期限	备注
			项目	子项									
164	行政处罚	16LSZ JJ CF- 158	对建筑工程设计招标人未在中标方案确定之日起15日内,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部门规章】《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82号)第二十六条 招标人未在中标方案确定之日起15日内,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p><b>1. 立案责任:</b> 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存在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单位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相关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b>2. 调查责任:</b>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b>3. 审查责任:</b>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b>4. 告知责任:</b>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b>5. 决定责任:</b>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建设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建设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p> <p><b>6. 送达责任:</b>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b>7. 执行责任:</b>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b>8. 其他责任:</b>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购房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向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p> <p>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12.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的;</p> <p>13.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党纪政纪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 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前款所列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变相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因受贿给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因索取财物未遂而刁难报复对方,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p> <p>《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二十一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三)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p>	拉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拉萨市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0891-6336285	无明确规定	建议保留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服务电话	法定期限	备注
			项目	子项									
176	行政处罚	16LSZ JJ CF- 170	对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处罚		<p>【部门规章】《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建设部、财政部令165号）<b>第三十七条</b> 违反本办法规定，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追回挪用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金额2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物业服务企业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情节严重的，除按前款规定予以处罚外，还应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吊销资质证书。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追回挪用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追回挪用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b>1. 立案责任：</b>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存在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单位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相关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b>2. 调查责任：</b>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b>3. 审查责任：</b>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b>4. 告知责任：</b>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b>5. 决定责任：</b>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建设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建设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p> <p><b>6. 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b>7. 执行责任：</b>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b>8.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购房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向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p> <p>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12.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的；</p> <p>13.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b>第五十五条</b>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p> <p><b>第六十二条</b>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党纪政纪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b>第八十五条</b> 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前款所列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变相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因受贿给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因索取财物未遂而刁难报复对方，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p> <p>《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b>第二十一条第三项</b>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三）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p> <p>【部门规章】《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b>第四十条</b>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拉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市场监督科	0891-6322572	无明确规定	建议保留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服务电话	法定期限	备注
			项目	子项									
177	行政处罚	16LSZ JJ CF- 171	对工程 监理企 业不及 时办理 资质证 书变更 手续的 处罚		【部门规章】《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8号） <b>第三十条</b> 违反本规定，工程监理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p><b>1. 立案责任：</b>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存在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单位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相关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b>2. 调查责任：</b>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b>3. 审查责任：</b>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b>4. 告知责任：</b>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b>5. 决定责任：</b>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建设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建设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p> <p><b>6. 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b>7. 执行责任：</b>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b>8.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购房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业务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p> <p>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12.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的；</p> <p>13.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b>第五十五条</b>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b>第六十二条</b>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党纪政纪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b>第八十五条</b> 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前款所列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变相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因受贿给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因索取财物未遂而刁难报复对方，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p> <p>《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b>第二十一条第三项</b>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三）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p> <p>【部门规章】《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b>第三十三条</b>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本规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许可的；（二）对符合本规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初审完毕的；（四）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五）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拉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市场管理科	0891-6337350	无明确规定	建议保留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服务电话	法定期限	备注
			项目	子项									
178	行政处罚	16LSZ JJ CF- 172	对注册建筑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处罚		<p>【部门规章】《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67号）<b>第四十一条</b>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撤销注册证书并收回执业印章，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p>	<p><b>1. 立案责任：</b>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存在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单位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相关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b>2. 调查责任：</b>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b>3. 审查责任：</b>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b>4. 告知责任：</b>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b>5. 决定责任：</b>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建设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建设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p> <p><b>6. 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b>7. 执行责任：</b>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b>8.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购房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向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p> <p>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12.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的；</p> <p>13.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b>第五十五条</b>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b>第六十二条</b>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党纪政纪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b>第八十五条</b> 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前款所列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变相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因受贿给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因索取财物未遂而刁难报复对方，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p> <p>《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b>第二十一条第三项</b>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三）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p>	拉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市场管理科	0891-6337350	无明确规定	建议保留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服务电话	法定期限	备注
			项目	子项									
179	行政处罚	16LSZ-JJ-CF-173	对注册建筑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筑师信用信息的处罚		<p>【部门规章】《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67号）<b>第四十五条</b> 违反本细则，注册建筑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筑师信用信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b>1. 立案责任：</b>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存在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单位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相关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b>2. 调查责任：</b>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b>3. 审查责任：</b>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b>4. 告知责任：</b>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b>5. 决定责任：</b>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建设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建设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p> <p><b>6. 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b>7. 执行责任：</b>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b>8.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购房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向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p> <p>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12.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的；</p> <p>13.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b>第五十五条</b>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b>第六十二条</b>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党纪政纪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b>第八十五条</b> 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前款所列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变相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因受贿给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因索取财物未遂而刁难报复对方，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p> <p>《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b>第二十一条第三项</b>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三）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p>	拉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市场管理科	0891-6337350	无明确规定	建议保留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服务电话	法定期限	备注
			项目	子项									
180	行政处罚	16LSZ JJ CF- 174	对注册建筑师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处罚		【部门规章】《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67号） <b>第四十六条</b>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p><b>1. 立案责任：</b>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存在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单位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相关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b>2. 调查责任：</b>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b>3. 审查责任：</b>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b>4. 告知责任：</b>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b>5. 决定责任：</b>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建设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建设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p> <p><b>6. 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b>7. 执行责任：</b>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b>8.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购房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向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p> <p>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12.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的；</p> <p>13.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b>第五十五条</b>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b>第六十二条</b>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党纪政纪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b>第八十五条</b> 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前款所列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变相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因受贿给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因索取财物未遂而刁难报复对方，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p> <p>《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b>第二十一条第三项</b>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三）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p>	拉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市场管理科	0891-6337350	无明确规定	建议保留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服务电话	法定期限	备注
			项目	子项									
181	行政处罚	16LSZ JJ CF- 175	对勘察设计工程师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的处罚		【部门规章】《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7号） <b>第二十八条</b> 隐瞒有关情况的，审批部门不予受理，并给予警告，一年之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p><b>1. 立案责任：</b>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存在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单位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相关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b>2. 调查责任：</b>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b>3. 审查责任：</b>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b>4. 告知责任：</b>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b>5. 决定责任：</b>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建设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建设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p> <p><b>6. 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b>7. 执行责任：</b>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b>8.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购房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向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p> <p>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12.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的；</p> <p>13.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b>第五十五条</b>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b>第六十二条</b>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党纪政纪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b>第八十五条</b> 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前款所列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变相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因受贿给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因索取财物未遂而刁难报复对方，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p> <p>《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b>第二十一条第三项</b>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三）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p>	拉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市场管理科	0891-6337350	无明确规定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服务电话	法定期限	备注
			项目	子项									
203	行政处罚	16LSZ JJ CF- 197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处罚		<p>【部门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建设部第8号令）<b>第二十二条</b> 房地产经纪机构与委托人签订房屋出售、出租经纪服务合同，应当查看委托出售、出租的房屋及房屋权属证书，委托人的身份证明等有关资料，并应当编制房屋状况说明书。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以对外发布相应的房源信息。房地产经纪机构与委托人签订房屋承购、承租经纪服务合同，应当查看委托人身份证明等有关资料。<b>第三十五条</b>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b>1. 立案责任：</b>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存在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单位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相关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b>2. 调查责任：</b>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b>3. 审查责任：</b>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b>4. 告知责任：</b>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b>5. 决定责任：</b>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建设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建设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p> <p><b>6. 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b>7. 执行责任：</b>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b>8.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购房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向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p> <p>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12.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的；</p> <p>13.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b>第五十五条</b>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p> <p><b>第六十二条</b>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党纪政纪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b>第八十五条</b> 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前款所列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变相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因受贿给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因索取财物未遂而刁难报复对方，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p> <p>《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b>第二十一条第三项</b>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三）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p> <p>【部门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b>第三十八条</b>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房地产经纪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拉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市场监督科	0891-6322572	无明确规定	建议保留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服务电话	法定期限	备注
			项目	子项									
204	行政处罚	16LSZ JJ CF- 198	对违规装修的处罚		<p>【部门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0号发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9号修正）<b>第三十八条</b>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一）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的，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三）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四）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楼面荷载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b>1. 立案责任：</b>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存在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单位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相关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b>2. 调查责任：</b>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b>3. 审查责任：</b>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b>4. 告知责任：</b>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b>5. 决定责任：</b>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建设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建设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p> <p><b>6. 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b>7. 执行责任：</b>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b>8.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购房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向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p> <p>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12.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的；</p> <p>13.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b>第五十五条</b>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p> <p><b>第六十二条</b>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党纪政纪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b>第八十五条</b> 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前款所列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变相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因受贿给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因索取财物未遂而刁难报复对方，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p> <p>《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b>第二十一条第三项</b>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三）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p> <p>【部门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b>第四十三条</b> 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接到物业管理单位对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违法行为的报告后，未及时处理，玩忽职守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拉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市场监督科	0891-6322572	无明确规定	建议保留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服务电话	法定期限	备注
			项目	子项									
205	行政处罚	16LSZ JJ CF- 199	对物业服务企业的服务质量不符合服务规范和等级标准的处罚		【部门规章】《物业管理条例》 <b>第八十一条</b> “物业服务企业的服务质量不符合服务规范和等级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降低其资质等级。”	<p><b>1. 立案责任：</b>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存在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单位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相关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b>2. 调查责任：</b>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b>3. 审查责任：</b>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b>4. 告知责任：</b>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b>5. 决定责任：</b>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建设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建设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p> <p><b>6. 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b>7. 执行责任：</b>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b>8.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购房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业务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p> <p>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12.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的；</p> <p>13.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b>第五十五条</b>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p> <p><b>第六十二条</b>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党纪政纪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b>第八十五条</b> 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前款所列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变相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因受贿给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因索取财物未遂而刁难报复对方，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p> <p>《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b>第二十一条第三项</b>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三）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p> <p>【部门规章】《物业管理条例》<b>第六十七条</b>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門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拉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市场监督科	0891-6322572	无明确规定	建议保留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服务电话	法定期限	备注
			项目	子项									
206	行政处罚	16LSZ JJ CF- 200	对物业服务企业不履行物业服务合同约定擅自停止服务的处罚		【部门规章】《物业管理条例》 <b>第七十九条</b>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物业服务企业不履行物业服务合同约定擅自停止服务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p><b>1. 立案责任：</b>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存在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单位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相关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b>2. 调查责任：</b>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b>3. 审查责任：</b>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b>4. 告知责任：</b>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b>5. 决定责任：</b>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建设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建设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p> <p><b>6. 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b>7. 执行责任：</b>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b>8.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购房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业务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p> <p>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12.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的；</p> <p>13.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b>第五十五条</b>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b>第六十二条</b>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党纪政纪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b>第八十五条</b> 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前款所列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变相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因受贿给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因索取财物未遂而刁难报复对方，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p> <p>《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b>第二十一条第三项</b>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三）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p> <p>【部门规章】《物业管理条例》<b>第六十七条</b>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拉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市场监督科	0891-6322572	无明确规定	建议保留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服务电话	法定期限	备注
			项目	子项									
207	行政处罚	16LSZ JJ CF- 201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或者违反《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规定建设的地下管线的处罚		【政府规章】《拉萨市城市地下管线管理暂行办法》 <b>第二十六条</b>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或者违反《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规定建设的地下管线工程，由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视情节轻重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p><b>1. 立案责任：</b>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存在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相关单位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相关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b>2. 调查责任：</b>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b>3. 审查责任：</b>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b>4. 告知责任：</b>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b>5. 决定责任：</b>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建设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建设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p> <p><b>6. 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b>7. 执行责任：</b>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b>8.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购房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向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p> <p>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12.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的；</p> <p>13.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b>第五十五条</b>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b>第六十二条</b>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党纪政纪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b>第八十五条</b> 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前款所列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变相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因受贿给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因索取财物未遂而刁难报复对方，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p> <p>《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b>第二十一条第三项</b>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三）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p>	拉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市场管理科	0891-6337350	无明确规定	建议保留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服务电话	法定期限	备注
			项目	子项									
208	行政处罚	16LSZ JJ CF- 202	对非法 占用地下 管线 、擅自 设置临 时架空 管线的 处罚		【政府规章】《拉萨市城市地下 管线管理暂行办法》 <b>第二十七条</b> 对非法占用地下管线、擅自设置 临时架空管线的，由市建设行政 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 改正的，对建设单位处以5000元 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p><b>1. 立案责任：</b>检查中发现或者 接到举报，存在不及时办理资 质证书变更手续的违法行为或 者下级相关单位上报的或其他 机关移送的相关违法案件，应 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 是否立案。</p> <p><b>2. 调查责任：</b>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 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 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 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 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 秘密。</p> <p><b>3. 审查责任：</b>应当对案件违法 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 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b>4. 告知责任：</b>在做出行政处罚 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 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 、要求听证等权利。</p> <p><b>5. 决定责任：</b>根据审理情况决 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 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建 设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 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 、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 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建设 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 应当在3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p> <p><b>6. 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 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b>7. 执行责任：</b>监督当事人在决 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 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 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 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 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 措施。</p> <p><b>8.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文 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 行行政职责，有下列 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 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 应的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 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 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 守，对应当予以制止 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 予制止、处罚，致使 购房人的合法权益遭 受损害的；</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 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 法案件中受阻，依照 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 人民政府或者向上级 业务主管部门报告而 未报告的；</p> <p>6. 应当依法移送追 究刑事责任，而未依 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 擅自改变行政处 罚种类、幅度的；</p> <p>8. 违反法定的行政 处罚程序的；</p> <p>9. 违反“罚缴分离” 规定，擅自收取罚款 的；</p> <p>10. 不使用罚款单据 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 发的罚款单据的；</p> <p>11. 截留、私分或者 变相私分罚款的；</p> <p>12. 符合听证条件、 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 听证，应予组织听 证的；</p> <p>13. 在行政处罚过程 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4. 其他违反法律法 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 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b>第五十五条</b>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 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 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 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b>第六十二条</b> 执 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 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党纪政纪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b>第八十五条</b> 党和国家工作 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 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 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 开除党籍处分。前款所列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变相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 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 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因受贿给国家、集体和人民 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因索取财物未遂 而刁难报复对方，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 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 分。</p> <p>《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b>第二十一条第三项</b> 有 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 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三）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的；</p>	拉萨 市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建筑 市场 管理 科	0891- 63373 50	无明 确规 定	建议 保留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服务电话	法定期限	备注
			项目	子项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服务电话	法定期限	备注
			项目	子项									
245	行政检查	16LSZ JJ JC-7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物业服务企业、房地产估价机构、房地产经纪机构等的市场行为进行的检查		<p>【行政法规】《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48号）<b>第四条第二款</b>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p> <p>【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04号）<b>第五条第二款</b>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p> <p>【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建设部第14号）<b>第五条</b>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房地产估价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估价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市、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估价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三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房地产估价机构和分支机构的设立、估价业务及执行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p> <p>【部门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住建部 发改委 人社部令第8号）<b>第五条</b>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房地产经纪活动的监督和管理。</p>	<p><b>1. 检查责任：</b>按照法定的职责权限和程序，对工程竣工验收进行监督检查；</p> <p><b>2. 处理责任：</b>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依法作出相应处理；</p> <p><b>3. 事后监督责任：</b>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归档备查，并跟踪监督；</p> <p><b>4.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p> <p>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p> <p>3、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p> <p>4、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5、未公示检查事项和检查结果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b>第六十条</b>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党纪政纪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b>第八十三条</b> 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等，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b>第八十五条</b> 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处分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p> <p>《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b>第二十三条</b>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拉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市场监督科	0891-6322572	无明确规定	建议保留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服务电话	法定期限	备注
			项目	子项									
246	行政检查	16LSZ JJ JC-8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监督检查和勘察设计企业资质条件动态核查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b>第四十三条</b>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b>第四十七条</b>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b>第四十八条</b>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提供有关工程质量的文件和资料；（二）进入被检查单位的施工现场进行检查；（三）发现有影响工程质量的问题时，责令改正。</p> <p>【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2007年6月26日）<b>第四条</b>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的统一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水利、信息产业等有关部门配合同级建设主管部门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相应行业的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管理工作。<b>第二十五条</b> 企业取得工程勘察、设计资质后，不再符合相应资质条件的，建设主管部门、有关部门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资质许可机关可以撤回其资质。</p>	<p><b>1. 检查责任：</b>按照法定的职责权限和程序，对工程竣工验收进行监督检查；</p> <p><b>2. 处理责任：</b>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依法作出相应处理；</p> <p><b>3. 事后监督责任：</b>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归档备查，并跟踪监督；</p> <p><b>4.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p> <p>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p> <p>3、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p> <p>4、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5、未公示检查事项和检查结果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b>第六十条</b>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党纪政纪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b>第八十三条</b> 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等，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b>第八十五条</b> 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处分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p> <p>《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b>第二十三条</b>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拉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市场管理科	0891-6337350	无明确规定	建议保留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服务电话	法定期限	备注
			项目	子项									
247	行政检查	16LSZ JJ JC-9	房屋建设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抗震设防情况监督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七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交通、铁路、水利、电力、地震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抗震设防要求执行情况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监督检查。</p> <p>【部门规章】《市政公用设施抗震设防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号）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市政公用设施抗震设防质量的监督管理，并对本行政区域内市政公用设施执行抗震设防的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定期进行监督检查，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提供有关市政公用设施抗震设防的文件和资料；（二）发现有影响市政公用设施抗震设防质量的问题时，责令相关责任人委托具有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必要的检测、鉴定，并提出整改措施。</p>	<p>1. <b>检查责任：</b>按照法定的职责权限和程序，对工程竣工验收进行监督检查；</p> <p>2. <b>处理责任：</b>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依法作出相应处理；</p> <p>3. <b>事后监督责任：</b>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归档备查，并跟踪监督；</p> <p>4.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p> <p>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p> <p>3、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p> <p>4、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5、未公示检查事项和检查结果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党纪政纪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三条 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等，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第八十五条 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处分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p> <p>《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拉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市场管理科	0891-6337350	无明确规定	建议保留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服务电话	法定期限	备注
			项目	子项									
248	行政检查	16LSZ JJ JC-10	对施工图审查机构的监督检查		<p>【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号）<b>第四条</b>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全国的施工图审查工作实施指导、监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施工图审查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b>1. 检查责任：</b>按照法定的职责权限和程序，对工程竣工验收进行监督检查；</p> <p><b>2. 处理责任：</b>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依法作出相应处理；</p> <p><b>3. 事后监督责任：</b>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归档备查，并跟踪监督；</p> <p><b>4.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未按规定履行监督职责的；</p> <p>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p> <p>3、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p> <p>4、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5、未公示检查事项和检查结果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b>第六十条</b>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党纪政纪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b>第八十三条</b> 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等，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b>第八十五条</b> 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处分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p> <p>《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b>第二十三条</b>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拉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市场管理科	0891-6337350	无明确规定	建议保留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服务电话	法定期限	备注
			项目	子项									
249	行政检查	16LSZ JJ JC-11	对工程竣工验收的监督		<p>【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5号）<b>第五条第五项</b> 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五）对工程竣工验收进行监督；</p> <p>【部委文件】《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暂行规定》（建建[2000]142号）<b>第八条</b> 负责监督该工程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对工程竣工验收的组织形式、验收程序、执行验收标准等情况进行现场监督，发现有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行为的，责令改正，并对工程竣工验收的监督情况作为工程质量监督报告的重要内容。</p>	<p><b>1. 受理责任：</b>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p> <p><b>2. 审核责任：</b>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p> <p><b>3. 决定责任：</b>作出准予备案或者不予备案决定，法定告知。</p> <p><b>4. 送达责任：</b>在法定限内，及时送达；</p> <p><b>5. 事后责任：</b>展开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b>6. 其他法律：</b>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复审通过并予以转报的；</p> <p>3. 因未严格履行复审职责造成迟报、漏报、误报或其他严重后果的；</p> <p>4. 擅自增设或变更复审转报程序和条件的；</p> <p>5. 在复审转报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发生腐败行为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b>第七十六条</b>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党纪政纪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b>第八十五条</b> 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处分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p> <p>《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b>第二十三条</b>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拉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拉萨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0891-6920001	无明确规定	建议保留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服务电话	法定期限	备注
			项目	子项									
250	行政确认	16LSZJJQR-1	市直保障性住房对象资格审核		<p>【部门规章】《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号） <b>第九条</b> 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p> <p>【部门规章】《廉租房保障办法》（建设部令第162号）<b>第五条</b> 廉租房保障方式实行货币补贴和实物配租等相结合。第十七条第三项 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15日内，就申请人的家庭住房状况是否符合规定条件提出审核意见，并将符合条件的申请人的申请材料转同级民政部门。</p> <p>【政府规章】《拉萨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44号）<b>第十七条</b> 申请市人民政府投资建设或者市人民政府收购的公共租赁住房的，初审单位为居住地的街道办事处、人力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或者申请人的所在单位，复审单位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p>	<p><b>1. 受理责任：</b>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初审意见和申请材料。</p> <p><b>2. 审查责任：</b>对初审结果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审核初审结果和有关材料，提出复审意见。</p> <p><b>3. 决定责任：</b>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审核的决定，并进行公示。接受监督。</p> <p><b>4. 送达责任：</b>对通过审核和公示的申请人，书面告知审核结果，对未通过审核或公示异议成立的申请人，书面告知审核结果。</p> <p><b>5. 事后监管责任：</b>对保障性住房租住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对违反相关规定，骗租、转租等行为进行处罚。</p> <p><b>6.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未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核准的不予核准，或者对不应核准的予以核准的；</p> <p>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侵害保障房申请人合法权益的；</p> <p>4. 从事资格审核的工作人员及管理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5. 从事资格审核的工作人员及管理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党纪政纪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b>第八十五条</b> 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处分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p> <p>《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b>第二十三条</b>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拉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住房保障和公积金监督管理局（住房制度改革办公室）、拉萨市房产管理局（拉萨市公有房屋管理局）	0891-6327665 0891-6358985	15个工作日（周转房为20个工作日）	建议保留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服务电话	法定期限	备注
			项目	子项									
251	行政确认	16LSZJJQR-2	公共租赁住房特殊困难租户租金减免情况的认定核准		【部门规章】《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 <b>第二十一条</b> “承租人应当根据合同约定，按时支付租金。承租人收入低于当地规定标准的，可以依照有关规定申请租赁补贴或者减免。”	<p><b>1. 受理责任：</b>明确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b>2. 审查责任：</b>报送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其他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p> <p><b>3. 核准责任：</b>作出确认或不予确认的决定，确认后予以登记；（不予确认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b>4. 其他：</b>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未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核准的不予核准，或者对不应核准的予以核准的；</p> <p>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侵害保障房申请人合法权益的；</p> <p>4. 从事资格审核的工作人员及管理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5. 从事资格审核的工作人员及管理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党纪政纪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b>第八十五条</b> 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处分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p> <p>《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b>第二十三条</b>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拉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住房保障和公积金监督管理科（住房制度改革办公室）、拉萨市房产管理局（拉萨市公有房屋管理局）	0891-6327665 0891-6358985	15个工作日（周转为20个工作日）	建议保留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服务电话	法定期限	备注
			项目	子项									
252	行政确认	16LSZ JJ QR-3	城市危险房屋鉴定结果确认		<p>【部门规章】《城市危险房屋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29号，2004年7月13日起施行。）<b>第五条</b> 建设部负责全国的城市危险房屋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的城市危险房屋管理工作。<b>第六条</b> 市、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应设立房屋安全鉴定机构（以下简称鉴定机构），负责房屋的安全鉴定，并统一启用“房屋安全鉴定专用章”。<b>第七条</b> 房屋所有人或使用人向当地鉴定机构提供鉴定申请时，必须持有证明其具备相关民事权利的合法证件。鉴定机构接到鉴定申请后，应及时进行鉴定。<b>第八条</b> 鉴定机构进行房屋安全鉴定应按下列程序进行：（一）受理申请；（二）初始调查，摸清房屋的历史和现状；（三）现场查勘、测试、记录各种损坏数据和状况；（四）检测验算，整理技术资料；（五）全面分析，论证定性，作出综合判断，提出处理建议；（六）签发鉴定文书。</p>	<p><b>1. 受理责任：</b>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初审意见和申请材料。 <b>2. 审查责任：</b>对初审结果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审核初审结果和有关材料，提出复审意见。 <b>3. 决定责任：</b>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审核的决定，并进行公示。接受监督。 <b>4. 送达责任：</b>对通过审核和公示的申请人，书面告知审核结果，对未通过审核或公示异议成立的申请人，书面告知审核结果。 <b>5. 事后监管责任：</b>对城市危险房屋鉴定结果确认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对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b>6.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未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核准的不予核准，或者对不应核准的予以核准的； 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侵害保障房申请人合法权益的； 4. 从事资格审核的工作人员及管理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 从事资格审核的工作人员及管理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党纪政纪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b>第八十五条</b> 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处分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b>第二十三条</b>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拉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市场监督科	0891-6322572	无明确规定	建议保留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服务电话	法定期限	备注
			项目	子项									
253	其他类	16LSZJJQT-1	建筑起重机械备案		【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第166号） <b>第五条</b> 出租单位在建筑起重机械首次出租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在建筑起重机械首次安装前，应当持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和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到本单位工商注册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办理备案。	<p><b>1. 受理责任：</b>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p> <p><b>2. 审核责任：</b>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进行现场核查。</p> <p><b>3. 决定责任：</b>作出准予备案或者不予备案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p> <p><b>4. 送达责任：</b>制作备案证，并及时送达。</p> <p><b>5. 事后监督责任：</b>展开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b>6.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复审通过并予以转报的；</p> <p>3. 因未严格履行复审职责造成迟报、漏报、误报或其他严重后果的；</p> <p>4. 擅自增设或变更复审转报程序和条件的；</p> <p>5. 在复审转报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发生腐败行为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党纪政纪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b>第八十五条</b> 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前款所列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变相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因受贿给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因索取财物未遂而刁难报复对方，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p> <p>《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b>第二十三条</b>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第166号）<b>第三十四条</b> 违反本规定，建设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发现违反本规定的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二）发现在用的建筑起重机械存在严重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不依法处理的；（三）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p>	拉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市场管理科	0891-6337350	7个工作日	建议保留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服务电话	法定期限	备注
			项目	子项									
254	其他类	16LSZJJQT-2	招标文件	备案审核	【地方性法规】《西藏自治区建筑市场管理条例》（【2004】9号修正） <b>第十六条</b> 招标人在发布公告或者发出邀请书之前，应当将招标文件报当地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收到备案报告后，应当对招标人或者其他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组织招标的资格和招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审核。	<p><b>1. 受理责任：</b>明确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按规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b>2. 审核责任：</b>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进行现场核查。</p> <p><b>3. 决定责任：</b>作出准予备案或者不予备案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p> <p><b>4. 送达责任：</b>制作备案证，并及时送达。</p> <p><b>5. 事后责任：</b>展开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b>6.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复审通过并予以转报的；</p> <p>3. 因未严格履行复审职责造成迟报、漏报、误报或其他严重后果的；</p> <p>4. 擅自增设或变更复审转报程序和条件的；</p> <p>5. 在复审转报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发生腐败行为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党纪政纪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b>第八十五条</b> 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处分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p> <p>《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b>第二十三条</b>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拉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拉萨市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0891-6336285	5个工作日	建议保留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服务电话	法定期限	备注
			项目	子项									
256	其他类	16LSZJJQT-4	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商品房预售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预售合同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和土地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p><b>1. 受理责任：</b>明确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按规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b>2. 审核责任：</b>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进行现场核查。</p> <p><b>3. 决定责任：</b>作出准予备案或者不予备案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p> <p><b>4. 送达责任：</b>制作备案证，并及时送达。</p> <p><b>5. 事后责任：</b>展开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b>6.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复审通过并予以转报的；</p> <p>3. 因未严格履行复审职责造成迟报、漏报、误报或其他严重后果的；</p> <p>4. 擅自增设或变更复审转报程序和条件的；</p> <p>5. 在复审转报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发生腐败行为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七十条 没有法律、法规的依据，向房地产开发企业收费的，上级机关应当责令退回所收取的钱款；情节严重的，由上级机关或者所在单位给予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分。</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七十一条 房产管理部门、土地管理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房产管理部门、土地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照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p> <p>【党纪政纪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 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处分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p> <p>《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拉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拉萨市房产管理局（拉萨市共有房屋管理局）	0891-6326826	5个工作日	建议保留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服务电话	法定期限	备注
			项目	子项									
257	其他类	16LSZ JJ QT-5	房地产 经纪机 构备案		【部门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住建部 发改委 人社部令第8号） <b>第十一条</b> 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到所在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备案。	<p><b>1. 受理责任：</b>明确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按规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b>2. 审核责任：</b>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进行现场核查。</p> <p><b>3. 决定责任：</b>作出准予备案或者不予备案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p> <p><b>4. 送达责任：</b>制作备案证，并及时送达。</p> <p><b>5. 事后责任：</b>展开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b>6.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复审通过并予以转报的；</p> <p>3. 因未严格履行复审职责造成迟报、漏报、误报或其他严重后果的；</p> <p>4. 擅自增设或变更复审转报程序和条件的；</p> <p>5. 在复审转报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发生腐败行为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党纪政纪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b>第八十五条</b> 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前款所列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变相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因受贿给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因索取财物未遂而刁难报复对方，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p> <p>《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b>第二十三条</b>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第166号）<b>第三十四条</b> 违反本规定，建设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发现违反本规定的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二）发现在用的建筑起重机械存在严重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不依法处理的；（三）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p>	拉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市场监督理科	0891-6322572	无明确规定	建议保留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服务电话	法定期限	备注
			项目	子项									
258	其他类	16LSZJJQT-6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备案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b>第十一条</b> 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p> <p>【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号）<b>第三条</b> 国家实施施工图设计文件（含勘察文件，以下简称施工图）审查制度。本办法所称施工图审查，是指施工图审查机构（以下简称审查机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施工图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的审查。施工图审查应当坚持先勘察、后设计的原则。施工图未经审查合格的，不得使用。从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监理等活动，以及实施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应当以审查合格的施工图为依据。<b>第十三条</b> 审查机构对施工图进行审查后，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审查合格的，审查机构应当向建设单位出具审查合格书，并在全套施工图上加盖审查专用章。审查合格书应当有各专业的审查人员签字，经法定代表人签发，并加盖审查机构公章。审查机构应当在出具审查合格书后5个工作日内，将审查情况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p>	<p><b>1. 受理责任：</b>明确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按规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b>2. 审核责任：</b>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进行现场核查。</p> <p><b>3. 决定责任：</b>作出准予备案或者不予备案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p> <p><b>4. 送达责任：</b>制作备案证，并及时送达。</p> <p><b>5. 事后责任：</b>展开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b>6.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复审通过并予以转报的；</p> <p>3. 因未严格履行复审职责造成迟报、漏报、误报或其他严重后果的；</p> <p>4. 擅自增设或变更复审转报程序和条件的；</p> <p>5. 在复审转报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发生腐败行为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党纪政纪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b>第八十五条</b> 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前款所列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变相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因受贿给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因索取财物未遂而刁难报复对方，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p> <p>《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b>第二十三条</b>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拉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市场管理科	0891-6337350	无明确规定	建议保留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服务电话	法定期限	备注
			项目	子项									
263	其他类	16LSZJJQT-11	对竣工房地产开发项目的验收		<p>【行政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b>第十七条第二款</b> 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后，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向项目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提出竣工验收申请。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竣工验收申请之日起30日内，对涉及公共安全的内容，组织工程质量监督、规划、消防、人防等有关部门或者单位进行验收。</p>	<p>1. <b>受理责任</b>：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p> <p>2. <b>审核责任</b>：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进行现场核查。</p> <p>3. <b>决定责任</b>：作出准予备案或者不予备案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p> <p>4. <b>送达责任</b>：制作备案证，并及时送达。</p> <p>5. <b>事后监督责任</b>：展开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复审通过并予以转报的；</p> <p>3. 因未严格履行复审职责造成迟报、漏报、误报或其他严重后果的；</p> <p>4. 擅自增设或变更复审转报程序和条件的；</p> <p>5. 在复审转报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发生腐败行为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党纪政纪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b>第八十五条</b> 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前款所列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变相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因受贿给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因索取财物未遂而刁难报复对方，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p> <p>《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b>第二十三条</b>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第166号）<b>第三十四条</b> 违反本规定，建设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发现违反本规定的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二）发现在用的建筑起重机械存在严重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不依法处理的；（三）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p>	拉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市场监督理科	0891-6322572	无明确规定	建议保留
266	其他类	16LSZJJQT-14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备案		<p>【部门规章】《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0年3月建设部令第77号）（2000修订）<b>第六条</b> 新设立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持下列文件到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二）企业章程；（三）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四）专业技术人员的资格证书和劳动合同；（五）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认为需要出示的其他文件。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备案申请后30日内向符合条件的企业核发《暂定资质证书》。《暂定资质证书》有效期1年。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可以视企业经营情况延长《暂定资质证书》有效期，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2年。自领取《暂定资质证书》之日起1年内无开发项目的，《暂定资质证书》有效期不得延长。</p>	<p>1. <b>受理责任</b>：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p> <p>2. <b>审核责任</b>：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进行现场核查。</p> <p>3. <b>决定责任</b>：作出准予备案或者不予备案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p> <p>4. <b>送达责任</b>：制作备案证，并及时送达。</p> <p>5. <b>事后监督责任</b>：展开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复审通过并予以转报的；</p> <p>3. 因未严格履行复审职责造成迟报、漏报、误报或其他严重后果的；</p> <p>4. 擅自增设或变更复审转报程序和条件的；</p> <p>5. 在复审转报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发生腐败行为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党纪政纪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b>第八十五条</b> 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前款所列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变相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因受贿给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因索取财物未遂而刁难报复对方，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p> <p>《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b>第二十三条</b>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第166号）<b>第三十四条</b> 违反本规定，建设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发现违反本规定的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二）发现在用的建筑起重机械存在严重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不依法处理的；（三）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p>	拉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市场监督理科	0891-6322572	无明确规定	建议保留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服务电话	法定期限	备注
			项目	子项									
267	其他类	16LSZ JJ QT-15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交存、使用核准		<p>【部门规章】《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65号)第十条 业主大会成立前,商品住宅业主、非住宅业主交存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由物业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代管。第十一条 业主大会成立前,已售公有住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由物业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或者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负责管理。第十五条 业主大会成立后,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划转业主交存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三)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或者负责管理公有住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部门应当在收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通知专户管理银行将该物业管理区域内业主交存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账面余额划转至业主大会开立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账户,并将有关账目等移交业主委员会。</p>	<p>1. 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p> <p>2. 审核责任: 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 并进行现场核查。</p> <p>3. 决定责任: 作出准予备案或者不予备案决定, 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 制作备案证, 并及时送达。</p> <p>5. 事后监督责任: 展开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根据检查情况, 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复审通过并予以转报的;</p> <p>3. 因未严格履行复审职责造成迟报、漏报、误报或其他严重后果的;</p> <p>4. 擅自增设或变更复审转报程序和条件的;</p> <p>5. 在复审转报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发生腐败行为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党纪政纪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 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索取他人财物, 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 情节较轻的, 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情节较重的, 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前款所列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变相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 情节较重的, 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因受贿给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 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直至开除党籍。因索取财物未遂而刁难报复对方, 给对方造成损失的, 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情节较重的, 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开除党籍处分。</p> <p>《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 情节较重的, 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开除处分。</p> <p>【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第166号)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 建设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依法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发现违反本规定的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 (二)发现在用的建筑起重机械存在严重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不依法处理的; (三)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p>	拉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市场监督理科	0891-6322572	无明确规定	建议保留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服务电话	法定期限	备注
			项目	子项									
268	其他类	16LSZJJQT-16	建设工程竣工备案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b>第十七条</b> 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及时收集、整理建设项目各环节的文件资料，建立、健全建设项目档案，并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及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p> <p>【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78号）<b>第四条</b> 建设单位应当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依照本办法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备案机关）备案。<b>第五条</b> 建设单位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文件：（一）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二）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报告应当包括工程报建日期，施工许可证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及验收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原始文件，市政基础设施的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以及备案机关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规划、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四）法律规定应当由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对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五）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六）法规、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住宅工程还应当提交《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p>	<p>1. <b>受理责任：</b>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p> <p>2. <b>审核责任：</b>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进行现场核查。</p> <p>3. <b>决定责任：</b>作出准予备案或者不予备案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p> <p>4. <b>送达责任：</b>制作备案证，并及时送达。</p> <p>5. <b>事后监督责任：</b>展开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复审通过并予以转报的；</p> <p>3. 因未严格履行复审职责造成迟报、漏报、误报或其他严重后果的；</p> <p>4. 擅自增设或变更复审转报程序和条件的；</p> <p>5. 在复审转报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发生腐败行为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党纪政纪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b>第八十五条</b> 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前款所列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变相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因受贿给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因索取财物未遂而刁难报复对方，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p> <p>《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b>第二十三条</b>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第166号）<b>第三十四条</b> 违反本规定，建设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发现违反本规定的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二）发现在用的建筑起重机械存在严重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不依法处理的；（三）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p>	拉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拉萨市城建档案馆	0891-6324885	无明确规定	建议保留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服务电话	法定期限	备注
			项目	子项									
269	其他类	16LSZ JJ QT-17	商品房 现售、 房地产 开发项 目手册 备案		<p>【行政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48号发布，第588号修正）第十九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将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过程中的主要事项记录在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中，并定期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p> <p>【部门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8号）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商品房的销售管理工作。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商品房的销售管理工作。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统称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商品房的销售管理工作。第八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p> <p>2. 审核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进行现场核查。</p> <p>3. 决定责任：作出准予备案或者不予备案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制作备案证，并及时送达。</p> <p>5. 事后监督责任：展开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复审通过并予以转报的；</p> <p>3. 因未严格履行复审职责造成迟报、漏报、误报或其他严重后果的；</p> <p>4. 擅自增设或变更复审转报程序和条件的；</p> <p>5. 在复审转报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发生腐败行为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党纪政纪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 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前款所列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变相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因受贿给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因索取财物未遂而刁难报复对方，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p> <p>《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5号）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第166号）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建设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发现违反本规定的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二）发现在用的建筑起重机械存在严重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不依法处理的；（三）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p>	拉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市场监督科	0891-6322572	无明确规定	建议保留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服务电话	法定期限	备注
			项目	子项									
270	其他类	16LSZ JJ QT-18	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	备案	【部门规章】《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建设部令第588号） <b>第二十一条</b> “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转让人和受让人应当自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30日内，持房地产开发项目转让合同到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	<p><b>1. 受理责任：</b>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b>2. 审查责任：</b>审查申请材料，组织现场检查。</p> <p><b>3. 决定责任：</b>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b>4. 送达责任：</b>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送达并信息公开。</p> <p><b>5. 事后监管责任：</b>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b>6.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复审通过并予以转报的；</p> <p>3. 因未严格履行复审职责造成迟报、漏报、误报或其他严重后果的；</p> <p>4. 擅自增设或变更复审转报程序和条件的；</p> <p>5. 在复审转报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发生腐败行为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党纪政纪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b>第八十五条</b> 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前款所列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变相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因受贿给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因索取财物未遂而刁难报复对方，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p> <p>《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b>第二十三条</b>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第166号）<b>第三十四条</b> 违反本规定，建设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发现违反本规定的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二）发现在用的建筑起重机械存在严重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不依法处理的；（三）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p>	拉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市场监督科	0891-6322572	无明确规定	建议保留